

團體，這個放款將來的債權有無問題，明天再討論。否則大家一直講有問題，所以還是問一下，大家透明化後再來討論。

主席：

明天還有很多議案，如果不能一下就討論完，那其他的議案要怎麼辦？

陳議員振芳：

有爭議的留到最後再來。

謝議員明達：

如果明天討論要提供一個資料，剛才陳議員說請市銀行收集SOGO、凱悅飯店的資料，我認為光這樣比，比不出來，除這些以外，市銀行還要提供截至目前為止，一億元以上貸款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從貸出資料上看出這是不是特權。比方說一億元以上的，有沒有單獨以地上物所有權來貸款的，你提供一個分析數據給我們，看看平均是貸到幾成。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剛才提醒你說我要的資料還沒拿到，就是現在謝議員講的這份資料，他們還沒提供給我。

李議員逸洋：

我要他們準備一億元以上的核貸是幾成？剛才總經理講可以貸到八成，把估價和核貸幾成的資料，一億元以上的案件全部給我們。

另外我要建物還沒完工就貸到款的資料也一併送給我。

王總經理紹慶：

這些資料我會提供，不過是不是可以不要註明是誰？

藍議員美津：

不用寫名字，那是純粹的數據統計。

廖局長！剛剛我說不用你答覆的那幾點，明天你也以書面資料答覆。也就是說三年前說款難照辦，三年後卻指示市銀行去辦聯貸。爲什麼？也請說明。

主席：

好！明天最後來討論本案。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剛才說要戰鬥到底，我雖沒發言，但一直坐在這裏堅持到底。潘維剛議員也剛離開，她說我們第三選區七位議員，除一位前往大陸外，其餘都在，應該要有全勤獎，主席應該要有獎勵才對。

主席：

好！有獎。剛才陳勝宏、林慶隆二位同仁走了，明天我要糾正他們。

散會！明天繼續今天未完議程。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至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三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陳雪芬 陳世昌 秦茂松 林晉章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楊實秋 洪潛哲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振芳 黃宗文 張忠民 賁馨儀

列 席：

市政府：

藍美津 許木元 潘維剛 李逸洋 謝明達 卓榮泰
 秦慧珠 江碩平 闕河淵 林瑞圖 李仁人 馮定亞
 顏錦福 李金璋 林慶隆 陳勝宏 康水木 林宏熙
 周伯倫 陳健治 陳炯松 等三十九名
 謝英美 謝有文 黃義清 張元成 黃金如 陳政忠
 吳碧珠 陳必強 周柏雅 張 玲 陳學聖
 等十二名

民政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副局長信成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 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主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建築管理處處長：鄭茂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邱乾俊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端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祕書處：
 祕 書 長：鄒昌壙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陳議長健治（二時四十九分至六時四十八分、十時四十四分後）
 席：楊議員炯明（六時四十八分至八時二十分）
 陳議員世昌（八時二十分至十時四十四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
 朱慶莉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晉章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十

- 二項第八〇四案議決更正為「暫擱」。
- 三、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藍美津 康水木 謝明達

議 決：一、歲出部分第一項第三目工程細部設計之顧問費刪減二三、四〇〇、〇〇六元，歲入部分應照數調整。

二、餘照審意見通過。

貳、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一、歲出部分第一項第三目工程細部設計之顧問費刪減六四、九〇八、三八〇元，歲入部分應照數調整。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暫

擱部分(第四號資料)

一、第廿一至四十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楊炯明 馮定亞 蔣乃辛

議 決：一、增列附帶意見：「有關里聯合辦公處之設置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及符合規定希民政局於本(七十九

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送本會」。

二、但書修正為：以上第三十七項至第四十項四區公所經查應屬增設之新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七十一

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方屬正辦，今市政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實與預算法第六

十四條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不符。應請市政府明確表示法律見解，市府見解若與本會見解有異

時，則由本會報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並於接獲函復後始予同意。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六四項市立吉林國小及第一七七項市立景美國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警察局主管第一項之第一目、第五目及附帶意見第三項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顏錦福 楊炯明 周伯倫

警察局長安邦說明

議 決：一、附帶意見第三項末後增列「其他警局無權占用之市民財產及市有地，亦應查明處理，儘速歸還」。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建築管理第二目建管業務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振芳 周伯倫 鄭貴夏 洪濬哲

李金璋 林瑞圖 陳勝宏 張秋雄 李逸洋

卓榮泰 許木元 闕河淵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一、增列附帶決議：「違建、違規使用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物，不論查報或執行拆除，應一律公平處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市府提案暫擱部分（第八號資料）

一、第二五〇七案

案 由：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七—四地號等五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 決：不同意。

二、第一〇六案

案 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年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二、三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四〇二案

案 由：為台北市集中支付處租用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一八七坪，擬應房主要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租金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壹千元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四〇三案

案 由：本市木柵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一〇地號等七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楊實秋 陳振芳 黃馨儀

議 決：除清冊內編號五十、五十一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〇九案

案 由：為本市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基地土地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乙案，敬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議 決：原則同意，請國宅處及財政局協助市民提供市銀貸款。

六、第八〇八案

案 由：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一八五—一地號等十筆市有土地及明德路二九八號等五棟房屋，擬於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鄭貴夏 藍美津 謝明達 陳振芳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 決：一、被占用之房地應於八十年十二月底租約到期立即收回，不再續約。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八〇四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議 決：一、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請財政局、台北市銀行及其所轉投資之四家事業單位市府代表就其營運狀況提出報告。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報告案暫擱部分（第九號資料）

一、第〇四〇一案

案 由：關於本府公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一案，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四〇二案

案 由：轉送貴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及附帶意見相關資料，請鑒察，並請同意動支相關經費。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四一五案

案 由：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後，提供立法院參考。

議 決：同意。

四、第〇四二一案

案 由：本府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覆請查照。

發言議員：黃警儀

議 決：一、市府應將各機關之約、聘僱人員爭取納入編制。

二、約、聘僱人員離職時，市府應依照勞基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四二六案

案 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四三六案

案 由：檢陳「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研究簡報」及「木柵線路線部分修正說明」資料各二百份，請貴會惠予安排時間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向貴會簡報研究結果，請查照。

發言議員：關河淵

議 決：一、同意備查。

二、應照向本會簡報之路線執行，若有變動需再向本會提出報告。

七、第〇四四三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對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淡水線發包計畫」案附帶意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〇四七〇六案

案 由：貴會審議本市78年度預算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第六目附帶意見，有關償金補償標準案，函請查照賜覆。

議 決：同意。

六、第三四〇一案

案 由：關於設置勞工單身宿舍案，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四五〇一案

案 由：關於本市違章違規工廠取締成果，按月函報貴會乙案，敬請同意由本府有關局處自行列管追蹤，不另函送，請查照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四〇五案

案 由：有關「本府八十年勞務保險業務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費預算」，已照貴會審查預算之但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轉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同意本府於年度開始後先行動支該筆預算經費，俾利業務推展。

發言議員：陳振芳 謝明達 闕河淵 藍美津 楊炯明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議 決：原則同意，但應由市議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時始得動支。

三、第三四〇九案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79年度工程預算，工務審查第六目：公園綠地及風景區工程之附帶意見：雙園堤外河川綠地工程，為確保農民權益，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與農民協調，並將協調結論向貴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乙案，如說明，謹請查照惠覆。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四一〇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府七十九年度預算但書「……基隆河堤防省市界至成美橋應比照成美橋至中山橋辦理」乙案，敬復查照。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四二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第三四二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第三四二四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九年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以上四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王昆和

議 決：同意備查，但對於汽車製造廠所屬經銷商附設保養廠者，希市府會同各有關單位聯合取締。

三、第三四二八案

案 由：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主任秘書曹樹聲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因奉准退休，另改派新任主任秘書屈德培擔任「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

人，請惠予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第○四二九案

案 由：貴會審查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對台灣電力公司之建議事項，業經台灣電力公司答覆，有關該公司建議事項，本府將另案轉請有關單位研辦，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第○四三〇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與辦文山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為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更為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第○四三一案

案 由：貴會審查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所刪除本府建設局編列之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許可年費歲入預算乙案，基於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尚未修正或廢止，經報奉行政院核釋：仍得依現行「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之規定開徵，並依「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以預算外收入解繳市庫在案，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炳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第○四三九案

案 由：捷運系統新店線DL160標台電大樓站(G9站)施工

用地計畫使用國防部土地，所需經費請同意由捷運工程局工程款預算勻支，請查照惠覆。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振芳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第○四四七案

案 由：關於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取得乙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一、增列第二項：「對於土地徵收部分及地上物賠償問題應加速解決」。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第○八二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五、六、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第○八一六案

案 由：為本府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及雛妓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一、有關執行不力應追究有關員警行政責任部分，應將查究結果再提報本會。

二、對於雛妓及住宅區色情行業，應遵照行政院整飭

治安方案全力取締。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第○二七三五案

案 由：有關貴會通過之「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人員遣離費支給辦法」，經轉奉行政院核復不宜據以實施，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同意備查。

三二〇二六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暨失職人員議處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〇二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為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暨退休人員退休金等差額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另退休金差額等部分尚不敷一億六、七九九萬八、三七八元，敬請惠予同意提高融資額度支應，並准予併入79年度決算或列次（80）年度預算，以利結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〇三一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為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等差額之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〇三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新店線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第〇四三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南港線捷運工程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謝明達 陳勝宏 江碩平

闕河淵 林瑞圖 卓榮泰 洪濬哲 許木元

周伯倫 張忠民

捷運局賴總工程師世聲說明

捷運局齊局長寶鏗說明

議 決：一、公開招標一次，若無法決標可議價辦理。

二、議價之承包商不得有違市府所訂延誤工程紀錄者。

三二〇三八案

案 由：為台北市公車處擬將原七十九年度計畫購置一四〇輛普通公車，在不變更預算金額之原則下改購一一〇輛冷氣車乙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振芳 顏錦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〇四一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八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九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

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四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

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四一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79年度該處重大

違建拆除外包費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處

理案件（計十四件）一覽表，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五〇一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於七十

九年度預定興建之十四所學校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振芳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五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七十九年度該處

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六一五、七〇〇元，預定拆

除十二家預拌混凝土廠違建案預算表乙份，請查照

並准予動支。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七十九年度預算時效已過，應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三、第三五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一二〇份，請審議。

發言議員：張忠民 洪濬哲

議 決：暫擱

陸、審議人民請願案暫擱部分（第十號資料）

第三五〇一案

案 由：為台北市政府延吉立體停車場無法施工案，本公司

名譽及財產已遭受不法侵害，聲請救濟，以維政府

威信及公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提案人：楊實秋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林慶隆

關河淵 張元成 張忠民 陳世昌 洪濬哲

陳振芳 陳必強 秦慧珠 秦茂松 林榮剛

楊炯明 黃義清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群眾滋擾事件，造成多名記

者及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

要求司法單位秉公處理。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暫擱。

二、提案人：李金璋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江碩平 李仁人 黃金如 林晉章 陳雪芬

陳勝宏 張元成 關河淵 馮定亞 洪濬哲

周伯倫 鄭貴夏 黃馨儀 張忠民 楊實秋

秦茂松 陳世昌 陳振芳 林瑞圖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謝有文 吳碧珠 謝英美
張秋雄 蔣乃辛 陳必強 郭石吉 藍美津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警察局長由。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振芳 謝明達
議 決：暫擱。

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召開「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的檢討會，以提升國內樂儀隊的表演品質及水準。

議 決：暫擱。
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議 決：為提振新設學校籌備處之工作士氣，市府教育局及有關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添購辦公設備，以利籌備處業務推行。

議 決：暫擱。

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江碩平

蔣乃辛 張忠民 張秋雄 張元成 陳世昌
洪濬哲 林瑞圖 黃義清 李金璋 潘維剛
陳政忠 林宏熙 楊炯明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則下兼顧議員服務民衆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劃分為六個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發言議員：楊炯明 藍美津 蔣乃辛 李逸洋
議 決：暫擱。

六提案人：關河淵 張玲 陳學聖 張忠民 王昆和
黃馨儀 謝有文 周柏雅 黃宗文 秦慧珠
李金璋 馮定亞 楊實秋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晉章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謝英美 江碩平 顏錦福 藍美津 許木元
周伯倫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選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選更加嚴重。

議 決：暫擱。
七提案人：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郭石吉
鄭貴夏 周伯倫 陳政忠 秦茂松 洪濬哲

張玲 楊炯明 林晉章 林榮剛 王昆和
關河淵 陳振芳 張秋雄 藍美津 黃馨儀
許木元 陳雪芬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主管單位統籌台灣地區垃圾填海方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郭石吉
鄭貴夏 周伯倫 陳政忠 秦茂松 洪濬哲
張玲 陳雪芬 楊炯明 林晉章 林榮剛

顏錦福 王昆和 關河淵 陳振芳 張秋雄
藍美津 黃馨儀 許木元 陳雪芬
案 由：請市府訂定木柵、士林等焚化爐施工獎勵辦法，

期使工程能提前一年完工，以銜接本市垃圾之處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周伯倫

附署人：王昆和 林瑞圖 李逸洋 謝明達 周柏雅

賁馨儀 林榮剛 藍美津

案 由：涉及「江南案」之汪希苓、陳啓禮、吳敦等人，應視同政治犯予以特赦。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林瑞圖

附署人：周伯倫 王昆和 李逸洋 謝明達 周柏雅

賁馨儀 藍美津 林榮剛

案 由：請開闢本市保護區山坡地，為平民化高爾夫球場。

發言議員：關河淵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潘維剛 邱錦添 林榮剛 關河淵 林晉章

楊實秋 郭石吉

洪濬哲 張忠民 陳政忠 張秋雄 陳學聖

黃金如 張秋雄

案 由：本市中山北路四段、通河街口應儘速興建行人穿越天橋，或行人地下道，提供中年人及民衆安全行走空間，防止車禍慘狀接連發生。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潘維剛 邱錦添 林榮剛 關河淵 林晉章

楊實秋 郭石吉

案 由：建議立即規劃興建中山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位嚴重不足之現象。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陳政忠

蔣乃幸 藍美津 張忠民 江碩平 林榮剛

吳碧珠

案 由：本市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議 決：暫擱。

四、提案人：關河淵 謝有文 陳政忠 楊實秋 江碩平

楊炯明 林晉章 張玲 陳世昌 賁馨儀

陳俊雄 邱錦添 秦慧珠 林榮剛 潘維剛

秦茂松 王昆和 張秋雄 馮定亞 鄭貴夏

張忠民 陳振芳 林瑞圖 林慶隆 蔣乃辛

案 由：對本會審議市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所屬中山堂部分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因收回房舍屬訴訟程序，非短期所能終結，而該堂員工薪資，又不能長久拖延不發，為免該堂員工有斷炊之虞，本案宜實成該堂速行起訴並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准予動支該堂本年度編列預算。

發言議員：關河淵 謝明達 秦茂松 周伯倫 李金璋

陳勝宏 藍美津 卓榮泰 林瑞圖

謝議員明達提議記名表決，經主席宣付停止討論，進行記名

表決，在場廿七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林瑞圖 洪濬哲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鄭貴夏 陳振芳 李金璋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計十八名

反對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藍美津

許木元 賁馨儀 顏錦福

表決結果：否決。

議 決：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賁議員撤回提案人。

三、提案人：林瑞圖 王昆和 闕河淵 謝有文 江碩平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俊雄 李逸洋 張玲

林晉章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陳雪芬

謝明達 秦慧珠 陳振芳 楊實秋 周伯倫

馮定亞 秦茂松 潘維剛 林榮剛 陳炯松

案 由：茲請發揮「人道精神」以解紓台北市立體育專科

學校薪資費用及經常費用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瑞圖 賁馨儀 洪濬哲 許木元

秦茂松

體專蔡校長特龍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議 決：一、同意案由更正為：「經由市庫墊款體專八十年

度經常門經費，以舒解該校困境案」。

二、同意對國立體專之經常門經費先行墊款三個月

，並請市府迅速向教育部請求歸墊，下不爲例

。 六、提案人：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陳雪芬 李逸洋

陳振芳 黃宗文 楊炯明 謝英美 周伯倫

賁馨儀 許木元 顏錦福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嚴禁市立各級學校懸掛救國團團旗。

發言議員：林晉章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黃宗文 謝明達 王昆和 楊實秋 林慶隆

附署人：陳世昌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忠民

案 由：爲內湖國中教師鮑鎮威被控涉嫌猥褻女學生案，

經教育局核定記大過二次永不錄用。鮑員因感處

分過當請協調教育局撤銷處分，靜待司法處理，

以維一條生路庶免發生家庭悲劇。

議 決：送市府依規定辦理。

八、提案人：馮定亞 楊炯明 藍美津 楊實秋

附署人：秦茂松 林晉章 蔣乃辛 張秋雄 李金璋

案 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會客室部分值班人員態度惡劣

，請市府嚴予查明糾正。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陳勝宏 林榮剛 江碩平 卓榮泰

附署人：秦茂松 李逸洋 林晉章 陳俊雄 郭石吉

張忠民 林慶隆 賁馨儀 藍美津 謝明達

許木元

案 由：爲顧及大台北地區所需預拌混凝土，持續供應需

要及業者充裕時間準備選廠及員工生活、資遣等

問題，請對本市十二家預拌混凝土工廠連建，依

本會前協調結論予以寬限一年半時間處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黃宗文 藍美津 李遊洋 卓榮泰 謝明達

賁馨儀 林榮剛 林慶隆 王昆和

案 由：立即陳結或追回台北市銀行貸款東帝士集團中安

公司所屬麗晶飯店新台幣廿億，並成立專案小組查明財政局官員及市銀行人員是否包庇特權貸款，損害市民權益。

發言議員：鄭貴夏 謝明達

議 決：一、同意案由更正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是否違法放款，財政局官員、市銀行人員是否包庇特權貸款。」

二、本案核貸過程是否有疏失，請本會台北市銀行呆帳專案小組一併調查，如有不當，應即收回貸款。

三、該貸款屆期時尚未還清，市府應無償收回經營管理權。

四、餘照案通過。

捌、審議單行法規

一、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馮定亞 謝明達 賁馨儀 洪濬哲 藍美津

闕河淵 李金璋 周伯倫 楊炯明 許木元

卓榮泰 蔣乃辛 陳勝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廢止「台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辦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撤回「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撤回「台北市鄉長選舉罷免遞聘解聘辦法」訂定案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伯倫 林晉章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議 決：不同意撤回。

五、撤回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撤回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修正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廢止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台北市人民團體獎助辦法訂定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訂定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法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廢止「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重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三、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廢止「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區營業查禁辦法」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周伯倫 秦慧珠 蔣乃辛

許木元 賁馨儀 李金璋

議 決：暫擱。

三、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台北市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訂定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修正「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議 決：一、第四之「25」修正為「20」。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訂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台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台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馮定亞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合併修正「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為「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草案

發言議員：馮定亞 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重新修正條文

發言議員：張忠民 關河淵 藍美津 蔣乃辛 鄭貴夏

議 決：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增列「但屬社會福利之行爲，經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餘暫擱。

八、「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張忠民

議 決：暫擱。

九、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馮定亞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馮定亞

議 決：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登記」之下增列「並將營業證明懸掛於明顯處所」。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登記」之下增列「並將營業證明懸掛於明顯處所」。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應有」之下增列「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文第五款末後增列「有期限之過期食品不得販賣」。

四、增列附帶意見「反斗城所在地方為超級市場用地，違反本辦法第29條規定應於一星期內依法處理」。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

、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撲癘成果保全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馮定亞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發言議員：黃馨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發言議員：馮定亞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訂定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壹、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貳、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叁、審議單行法規

一、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警校人員設置管精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廢止「台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三、撤回「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四、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訂定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五、撤回「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六、撤回「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七、廢止「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八、訂定「台北市人民團體獎助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九、訂定「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〇、修正「台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用收費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一、修正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行員額編制表。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二、訂定「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三、修正「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台北市實施細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四、訂定「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五、修正「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物改良物折遷補償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六、訂定「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七、訂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八、修正「台北市公共汽車客業管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九、修正「台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〇、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一、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

六條條文。

二二、修正「台北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台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為「台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三、修正「台北市專案建設基金籌措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四、訂定「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五、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六、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六、修正「台北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七、修正「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八、修正「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九、修正「台北市撲滅成果保全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一、修正「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二、訂定「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三、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四、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十五、訂定「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拆除數十位榮民之建物，勢必令彼等流離失所，請市府比照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配予國宅，以示照顧之意。（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為南港地區六成以上居民交通之便，請貴局儘速開闢由南港研究院起站行經忠孝東路、松山、南京東路、士林至北投之公車路線。（全文詳附件）

散會。

附件

一、質詢日期：79年7月11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拆除數十位榮民之建物，勢必令彼等流離失所，請市府比照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配予國宅，以示照顧之意。

說 明：

一、內湖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將拆除數十戶榮民之建物，所發之補償費甚低，如何在台北市尋一棲身之所？彼等流離失所，無以安居，政府將情何以堪？

二、市府將安置大安區七號公園拆遷戶於南港公園國宅，以此精神，請市亦安置此數十位拆遷戶於該

國宅或其它地區，以貫徹照顧榮民之政策。

二、質詢日期：79年7月1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題 目：為南港地區六成以上居民交通之便，請貴局儘速開闢由南港研究院起站，行經忠孝東路、松山、南京東路、士林至北投之公車路線。

說 明：

一、西南港沿忠孝東路六段兩旁七個里，人口約七萬，占南港總人數六成以上。目前仍無一條行經松山、士林至北投的公車路線。該區民衆上學、上班，尤其上千位老榮民到榮總看病，都要輾轉換車，甚為不便。此案歷經數年，雖由里民大會一再建議，都毫無結果。此已引起該區民衆，對市府表示強烈不滿。

二、貴局對公車路線之開闢，皆以「有需要即設立」為原則。今該區七個里的里長，代表七萬個心聲，強烈表示，有「需要」開闢此段公車路線。除了便民外，更能照顧、體恤上千位老榮民在病痛纏身下，能免於奔波之苦。試問，台北現有二〇七條公車路線中，有幾線發揮了既便民又能照顧老人，並推動社福政策等多項功能。

※ 速 記 錄

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速記：

黃超詣
朱慶莉

鄭秘書長鳳嬌：

各位先生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紀錄，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審議市府提案第八〇四案，本席曾發言要求暫擱，議決怎會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呢？

主席：

有關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公司董事案，我也有印象是暫擱，本案予以更正。

林議員晉章：

會議紀錄三十四頁審議臨時提案第卅二案，議決是否更正為暫擱？因昨日我們有共識，凡是提案議員未在场的案子一律暫擱，昨日陳政忠議員並不在場。

主席：

本案保留係因有兩案完全一樣，而且我也宣布若兩案完全一樣，則本案保留，經查本案與前面通過之案完全相同，故本案議決保留。

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除更正部分外，餘予以確定。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即歲出部分，第十八款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月，各位有無意見。

見？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

主席：

還有意見就暫攔。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第四目捷運系統工程，各位有無意見？（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一直開會，根本沒有協調的時間，昨天暫攔到今天還是有問題呀！

康議員水木：

主席，昨天我沒來，捷運局有什麼問題非擱置不可？

主席：

昨天暫攔的部分，我希望捷運局找時間提出問題的議員解釋，以使今天的議程能順利進行。

現在進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攔部分，歲出部分，第一項：捷運工程局，各位有無意見（有），捷運局追加預算暫攔。

現在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暫攔部分（第四號資料），民政審查會所屬部內區公所部分增列附帶意見請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區公所附帶意見：

有關里聯合辦公處之設置是否切合實況需要，希民政局於本（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

送本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應該修正為是否符合規定。

主席：

各位沒有其他意見，修正通過。

另外，但書部分，有關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照這樣通過？

謝議員明達：

原意不變，文字方面是否請大會同意授權法制蘇主任作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

可以！

馮議員定亞：

我這裡有份問卷調查資料供民政局長參考，有一六五位里長反對設置里聯合辦公處，只有四位里長表示贊成。

主席：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二讀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第一六四項吉林國小，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一七七項景美國小，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與第五目，各位有無意見？

顏議員錦福：

破案獎金部分，我還有意見。

主席：

警察局長還沒來，暫擱。

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第三項，各位是否還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項牽涉警察局與民間的產權糾紛或其他糾紛，不僅附帶意見這項而已，我建議在第三項之後增列「其他警察局無權占用市民所有土地者，請一併查明處理，儘速歸還市民」。

藍議員美津：

除了謝議員講的以外，還有占用學校範圍的土地和房舍也很多。

謝議員明達：

藍議員講的是市有地，我講的是市民的土地，應該分開寫清楚。

主席：

好，凡是占用市民的土地或其他機關的土地，都應一併查明責任。警察局部分暫擱。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第七項建築管理處第二目建管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預備全部分除通過的以外，暫擱部分俟第二循環再討論。

現在審議市府提案暫擱部分（第八號資料）

第二五〇七案：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七——四地號等五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陳議員振芳：

這是要賣給加油站和電力公司的土地，我們沒有必要替他們

找土地，我們不同意出售。

主席：

本案議決：不同意。

第一〇六案：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年份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二三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案：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一八五——一地號等十筆市有土地及明德路二九八號等五棟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各位有無意見？

鄭議員實夏：

我有意見。

主席：

再暫擱一下。

第三四〇二案：為台北市集中支付處租用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一八七坪，擬應房主要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租金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壹仟元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現在市府不是還有很多公有房舍可以分配，為何集中支付處要租用民間的房舍？租金是否有偏高的情形？

主席：

本案暫擱。

第三四〇三案：本市木柵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一〇地號等七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貴議員鑒：

我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一〇九案：爲本市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基地土地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乙案，敬請查照惠復。

謝議員明達：

本案原則同意，請市府相關單位（國宅處、財政局）協助市民向市銀行貸款。

藍議員美津：

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基地土地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這是誰蓋的？

主席：

本案請謝議員向藍議員說明。沒有意見，照謝議員增列意見通過。

第八〇四案：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本案審查意見「同意」，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不同意。市銀行有四家公司的轉投資，這些轉投資是否有其效益，有無弊端存在？本會一直無法監督到，是否趁著要

同意派任董事的時候，請市銀行總經理擇期向本會作專案報告？

主席：

專案報告到會的議員很少，我擔心屆時又沒有人會來聽。

謝議員明達：

我會來聽呀！資料我已經有了，但我認爲應讓其他議員共同來關心。轉投資通常都是市政府規避議會審查的一種方式，像復華建築經理公司有沒有國民黨的黨股在內，我們要了解呀！

藍議員美津：

市銀行轉投資復華公司是在第五屆通過的，當時審查預算三百萬元，我反對最激烈，結果黨政協調而通過，可見復華公司是國民黨的事業，我們應該深入探討。

主席：

本案暫擱。

陳議員振芳：

剛才三四〇三案，貴議員是對市場的土地有問題，我已經與她取得協調，除了有問題的擱置外，其餘的畸零地就通過。

主席：

把市場的地號找出來，其餘的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剛才暫擱的三四〇二案，市府已經說明了

主席：

第三四〇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報告案暫擱部分（第九號資料）
第〇四〇一案：關於本府公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一案，敬請

督照。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四〇二案：轉送貴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及附帶意見相關資料，請鑒察，並請同意動支相關經費。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四〇五案：有關「本府八十年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費預算」已照貴會審查預算之但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轉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同意本府於年度開始後先行動支該筆預算經費，俾利業務推展。

陳議員振芳：

本案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

暫攔。

第〇四〇九案：有關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79年度工程預算，工務審查第六目：公園綠地及風景區工程之附帶意見：雙園堤外河川地綠地工程，為確保農民權益，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與農民協調，並將協調結論向貴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乙案，如說明，謹請查照惠覆。

顏議員錦福：

我有意見。

主席：

暫攔。

第〇四一〇案：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

審查本府七十九年度預算但書「……基隆河堤防省市界至成美橋應比照成美橋至中山橋辦理」乙案，敬復查照。

陳議員振芳：

暫攔一下，我有意見。

主席：

暫攔。

第〇四一五案：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後，提供立法院參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本案通過。

第〇四二一案：本府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覆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四二二案：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王議員昆和：

承辦人員有沒有來？在上屆議會，我即針對國內這幾家大的製造廠，其經銷商公然在台北市搞大型的保養場，企業家對社會根本不負責任，現在你們每個月報來的數字也是敷衍了事，請問：福特、裕隆等違規保養廠收了沒有？

主席：

第〇四二二至第〇四二七案有關違規工廠之案均暫攔。
貴議員警儀：

主席，第○四二一案，我提兩點意見，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

第○四二一案已經通過了。

貴議員鑒：

剛才我暫擱呀！我提兩點意見：第一，希望市府人事處利用內部考試或其他方法，儘量將約僱人員聘為正式人員。第二，對於要退休或資遣的人員應按勞基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主席：

好，第○四二一案就加上這兩點意見通過。

第○四二六案：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報告一八○份，敬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八案：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主任秘書曹樹聲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因奉准退休，另改派新任主任秘書屈德培擔任「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請惠予同意。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二九案：貴會審查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對台灣電力公司之建議事項，業經台灣電力公司答復，有關該公司建議事項，本府將另案轉請有關單位研辦，函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三〇案：為本府建設局與辦文山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

，為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更為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三一案：貴會審查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所刪除本府建設局編列之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許可年費歲入預算乙案，基於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尚未修正或廢止，經報奉行政院核釋：仍得依現行「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之規定開徵，並依「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以預算外收入解繳市庫在案，敬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三六案：檢陳「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研究簡報」及「木柵線路線部分修正說明」資料各二佰份，請貴會惠予安排時間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向貴會簡報研究結果，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議員河淵：

本案尚未定案，是否請於定案之前再向本會詳細說明，以免屆時又生變化，不然就按照簡報不變。

主席：

按照簡報通過，如果有變更應再說明。

第○四三七案：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新店線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各位有意見，暫攔。

第○四三八案：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南港線捷運工程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各位有意見，暫攔。

第○四三九案：捷運系統新店線DL160標台電大樓站（G9站）施工用地計畫使用國防部土地，所需經費請同意由捷運工程局工程款預算勻支，請查照惠覆！

各位有意見，暫攔。

第○四四三案：有關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對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淡水線發包計畫」案附帶意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備查。

各位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四七案：關於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取得乙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各位有意見，暫攔。

第八一三案：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五、六、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本案暫攔。

第八一六案：為本府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及雛妓案，復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七○六案：貴會審議本市（78）年度預算第七款工務局主

管第一項第六目附帶意見，有關償金補償標準案，函請查照賜覆。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市府所提意見通過。

第二七三五案：有關貴會通過之「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遣離費支給辦法」，經轉奉行政院核復不宜據以實施，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本案是逕提大會報告，應該叫他們來報告。

主席：

暫攔。

第三一二六案：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暨失職人員議處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四○一案：關於設置勞工單身宿舍案，敬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八案：為台北市公車處擬將原七十九年度計畫購置一四○輛普通公車，在不變更預算金額之原則下改購一一○輛冷氣車乙案，復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四○九案：檢送本府公車處為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暨退休人員退休金等差額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另退休金差額等部份尚不敷一億六七九萬八三三八元，敬

請惠予同意提高融資額度支應，並准予併入79年度決算或列次(80)年度預算，以利結案。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三四一〇案：檢送本府公車處爲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等差額之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敬請查照。

本案併前案辦理，暫攔。

第三四一一案：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八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第三四一二案：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九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第三四一三案：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以上三案均暫攔。

第三四一七案：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79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處理案件(計14件)一覽表，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〇五〇一案：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於七十九年度預定興建之十四所學校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〇五〇二案：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七十九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六一五、七〇〇元，預定拆除十二家預拌混凝土廠違建案預算表乙份，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〇五〇四案：檢送本市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一二〇份，請審議。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〇五〇五案：關於本市違章違規工廠取締成果，按月函報貴會乙案，敬請同意由本府有關局處自行列管追蹤，不另函送，請查照同意。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人民請願案暫攔部分(第十號資料)

案 由：爲台北市政府延吉立體停車場無法施工案，本公司名譽及財產已遭受不法侵害，聲請救濟，以維政府威信及公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暫攔部分(第十一號資料)

第六一〇四案

案 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群衆滋擾事件，造成多名記者及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嚴厲之譴責並要求司法單位秉公處理。

監議員美津：

我反對這個案子。

主席：

暫擱

第六一〇五案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警察局長由。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

主席：

暫擱。第六一一四案。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召開「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的檢討會，以提昇國內樂儀隊的表演品質及水準。

主席：

提案人邱議員不在場，暫擱。

第六一一五案

案 由：為提振新設學校籌備處之工作士氣，市府教育局及有關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添購辦公設備，以利籌備處業務推行。

主席：

提案人邱議員不在，暫擱。

第六一二四案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則下兼顧議員服務民衆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劃分為六個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第六一二五案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選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選更加嚴重。

第六一三三案

案 由：本省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

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主席：

以上三案是否不討論，以後再談了？

藍議員美津：

此三案我們是利害關係人，案子是否通過是另一回事，如果再拖到選舉區定案，這些案子也失卻作用了。

主席：

有三種意見，現在無法討論。

藍議員美津：

這三案全部送給市府參考就好了。

主席：

都送市府參考也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三案通過是算大會通過的，對不對？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無異議通過相等於表決通過，對不對？

主席：

對，三案併案送市府參考。

蔣議員乃辛：

議員對本身利害有關的案子能否參加表決？

主席：

這是建議性質。

蔣議員乃辛：

所以根本不能通過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跟你說過我們是利害關係人，不能作此決議，你還說三案都通過？

主席：

後來又有人提議要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不要進行得太快，不然我們來不及聽。

李議員逸洋：

這三案是互相矛盾的案子，都以大會名義通過，無異是自擱耳光，不能通過的。

蔣議員乃辛：

擱置好了。

主席：

好，這三案都擱置。

第六一二七案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主管單位統籌台灣地區垃圾填海方案。

主席：

提案人林宏熙議員不在場，暫擱。

第六一二八案

案 由：請市府訂定木柵、士林等焚化爐施工獎勵辦法，期使工程能提前一年完工，以銜接本市垃圾之處理。

主席：

提案人林宏熙議員不在場，暫擱。

第六一二九案

案 由：涉及「江南案」之汪希苓、陳啓禮、吳敦等人，應視同政治犯予以特赦。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〇案

案 由：請開闢本市保護區山坡地，為平民化高爾夫球場。

關議員河淵：

本案洪濬哲議員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六一三一案

案 由：本市中山北路四段、通河街口應儘速興建行人穿越天橋，或行人地下道，提供中老年人及民衆安全行走空間，防止車禍慘狀接連發生。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二案

案 由：建議立即規劃興建中山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位嚴重不足之現象。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六案

案 由：對本會審議市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所屬中山堂部分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因收回房舍屬訴訟程序，非短期所能終結，而該堂

員工薪資，又不能長久拖延不發，為免該堂員工有斷炊之虞，本案宜責成該堂速行起訴並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准予動支該堂本年度編列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一三七案

案 由：茲請發揮「人道精神」以解紓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薪資費用及經常費用等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一四一案

案 由：嚴禁市立各級學校懸掛救國團團旗。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四八案

案 由：為內湖國中教師鮑鎮威被控涉嫌猥褻女學生案，經教育局核定記大過二次永不錄用。鮑員因感處分過當請協調教育局撤銷處分，靜待司法處理，以維一條生路庶免發生家庭悲劇。

闕議員河淵：

本案送行政單位依規定處理好了。

主席：

送市府依規定處理。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對第六一四一案有意見，是否暫擱一下？

主席：

林議員提議第六一四一案暫擱，各位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剛才已經通過了，怎能再暫擱？

謝議員明達：

如果通過的案還可喊暫擱，那我對前面的案再喊幾條暫擱好了。

了。

主席：

憑良心講，今天的會議進行的速度很快，他如果有意見，是否……

謝議員明達：

本案上次是馮定亞議員提反對意見，不是林晉章議員提反對意見。

主席：

第六一四一案照案通過。

第六一四八案送市府依規定辦理。

休息三十分鐘，希望市府官員對暫擱的案儘速協調。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第二、三號資料）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為了節省時間，我將我的主張提出來，理由省略。第一點，有關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中，工程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費第一期刪減二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元，第二期刪減六千四百九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元。第二點，有關顧問費之追加預算涉及所得稅法外籍顧問酬勞

課稅認定基準的改變，請齊局長簡單說明。這裡有好幾億元都是因為稅法的改變而追加的，他們的理由是因財政部的認定標準變更了，但也有人說是因當時與外籍顧問已訂妥支付金額。本來稅應由外籍顧問自行負擔，現在變成由捷運局編預算支付，這是否合理？請齊局長說明。

主席：

請齊局長針對外籍顧問費所得稅加以說明。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有關外籍顧問稅捐的問題，以往我們所有簽的合約，根據財政部的解釋是百分之三·七五，前年財政部有個新的解釋，認為這屬個人收益，將稅金的百分比由百分之三·七五調整為百分之二十。我們跟顧問簽的合約，在說明裡提到因這項稅捐是我國政府拿走的，在他們而言，要拿淨得，也就是金額不變。所以在合約條款附帶說明：如因稅法變更而致稅率調整，他們要跟著比率調整，因此我們這次列了調整的費用。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的意思是與外籍顧問簽訂合約已明白的定淨所得是固定的？

齊局長寶錚：

對！

謝議員明達：

稅法若有變動，還是由貴局支付？

齊局長寶錚：

對！

謝議員明達：

那這筆錢是否已轉到中央了？

齊局長寶錚：

將來要轉到中央。

謝議員明達：

中央是否又將之轉為捷運工程的分擔金？

齊局長寶錚：

國庫裡可能是統籌統支，究竟如何……

謝議員明達：

統籌統支或專案將科目變更，轉為中央對捷運工程的分擔金

？

齊局長寶錚：

如何作帳，我不了解，但一般的做法是收了之後……

謝議員明達：

有關這部分，請齊局長以書面說明，並請將外籍顧問的合約

書原件影本送本會參考。

齊局長寶錚：

好。

主席：

捷運局歲出部分第一項第三目工程細部設計技術顧問費第一期刪減二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元；第二期刪減六千四百九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元。關於外籍顧問所得稅等資料，請以書面送本會。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捷運局第一、二期追加減預算案二讀通過。

現在審議預備金暫攔部分，警察局第一目與第五目，各位有無意見？（無）二讀通過。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動支那麼多預備金，請說明一下。

警察局王副局長安邦：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第一目一般行政部分，因行政區調整搬遷設備等開支而動支預備金；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屬於破案獎金部分，詳細數字我這裡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預算可以通過，但詳細資料要補送來。

主席：

楊議員要求的資料，請警察局補送，警察局主管二讀通過。

工務局主管第七項第二目建管業務，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伯倫：

警察局部分，我有個緊急問題應請廖局長來報告。

主席：

這個擺到最後。

周議員伯倫：

是否通知廖局長六時到會。

主席：

排到後面。

周議員伯倫：

什麼時候來報告？

主席：

我來連繫，散會前請廖局長來。

工務審查會暫擱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振芳：

我提個附帶意見：第一點，請建管處將五月三十一日前所查報的違建按照先後順序拆除，否則就不要拆除。我的建議是最好不拆，要拆則按先後順序。第二點，將士林區溪山里的違建查報

情形送本會參考。我聲明不是叫你去拆，而是將查報情形給我們就好。

楊議員炯明：

辦理情況送本會參考。

周議員伯倫：

我們講了老半天，建管處長還沒來？

主席：

人已經來了。剛才陳振芳議員提到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查報的要按順序拆除，局長，你認為有無困難？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陳議員指示的，我們可以照辦。

陳議員振芳：

舊的違建最好不要拆，要拆應該拆新的違建，而且要按照順序，不要我們說拆那裡，你就去拆那裡，應該公平。

潘局長禮門：

新違建應該如此。

陳議員振芳：

主席，我的意見就列為附帶決議。

楊議員炯明：

潘局長，你們對違建查報及處理情形如何，請詳細列表送本會參考。

鄭議員實夏：

局長，要怎麼拆，你要說明呀！

潘局長禮門：

新違建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查報的要按順序拆，這點絕對可以做到，如果連老違建也拆就做不到。

鄭議員實夏：

不要有大小牌之分。

潘局長禮門：

老違建現在都沒有拆。

陳議員振芳：

台北市有很多違建，不要說鄭貴夏議員叫你拆阿拉丁，你就拆阿拉丁；明天講拆來來，你就拆來來，不要作秀。應該公平，該拆的就拆。我的意思是舊有的統統不要拆，新違建能拆除就拆了不起了。

潘局長禮門：

現在新的也拆不完。

洪議員濬哲：

由於濫墾濫建造成環境污染，現在已經山不像山，水不像水。你講統統不拆，將來水源區的污染怎麼辦？台北市民是否永遠要喝髒水？

潘局長禮門：

實施違規認定基準，即七十七年七月以後新違建，都應該拆除。

洪議員濬哲：

水源特定區的違建，如在七十五年以前蓋的就不拆，你應該派員去看，影響市民飲水安全的應該拆除呀！

楊議員炯明：

舊有違建查報情形也要送來。分期分段處理是誰指定的？下面的人收多少錢，你知道嗎？

潘局長禮門：

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你要追蹤呀！要辦呀！

潘局長禮門：

有證據就辦。

楊議員炯明：

處理情況送給本會了解。

李議員金璋：

剛才同仁講的意見都對，我還有一點意見，違建不論新舊，凡是妨礙防火巷，妨礙交通都應拆除。

楊議員炯明：

違建認定應有標準，市民向你們申請複查，你們卻不理人。希望你把查報多少件，收了紅包不拆的有多少件，全部列表。工務局人二室是幹什麼的？為何抓不到？

林議員瑞圖：

溪山里水源區的違建，前幾天有里民來找我，說這間廟是做善事而非斂財的廟，溪山里與臨溪里的里民還要相互溝通。該廟香火極為鼎盛，或許這是面臨風俗與法律的抉擇，很讓你們為難。由於保護區已可開放給佛堂、廟宇、教堂申請建造，只要不破壞水源，希望准予維持現狀。如案嚴重破壞水源，當然不容許其存在。

楊議員炯明：

局長，廟不要拆，早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林洋港市長會批示廟宇不拆除的公文，這是建營處有案可查的。李總統當台北市長時也曾批過此類公文。

潘局長禮門：

不但是廟宇，老的違建現在都沒拆除，但新的違建一定要拆

楊議員炯明：

公園裡蓋的廟宇，有沒有申請建築執照？

潘局長禮門：

大部分都經過市長批准。

楊議員炯明：

請你將公園裡蓋的廟宇經市長批准的資料送本會參考。

潘局長禮門：

可以。

楊議員炯明：

一個星期以內送來，好不好？

潘局長禮門：

沒問題，凡是廟宇的建照，建管處長不能作主，都要經過：

楊議員炯明：

公園裡蓋的廟有沒有申請執照，請你將我剛才提的資料於一星期內送會。

陳議員勝宏：

剛才楊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如是市長批的應該可以准，而經

市長批准的還有人反對，這個可不可以？如何處理？你們是尊重

市長過去批示的意見，還是重新認定？

潘局長禮門：

這是公園內的範圍。

陳議員勝宏：

公園也是機關用地，過去市長批的不只是公園，也有機關用

地。我現在要了解，無論是公園或其他機關用地，凡經市長批示

的，楊議員的意見是應尊重市長所批示的意見，讓他興建，如果有人反對是否可以？

潘局長禮門：

在公園內經市長批准的話，原則上當然……

陳議員勝宏：

原則上市長批的你就同意了？

潘局長禮門：

市長批准的，我們不會再改。

陳議員勝宏：

我只要聽這句話，謝謝你。

張議員秋雄：

石牌行義路整棟的廟數百坪拆得精光，雙溪的廟拆不拆是另

一回事，贊成拆除與反對拆除的各有人在，贊成拆除的是基於維

護環保，工務局沒有這方面的人力，你應該找建設局，山坡地還

有多少單位在管？你們執行應力求公平，不能厚此薄彼。雙溪的

廟我也不贊成拆，但應考慮市民飲水衛生。

潘局長禮門：

我們認定其屬新建或舊違建，如果舊的可能不會拆，如是

新的一定要拆。

張議員秋雄：

該廟香火鼎盛，但沒有廁所，小便從雙溪水源下來的，台北

市民卻喝這種水。

李議員逸洋：

我也是針對違建預備金動支是否公平的問題質疑，一般民衆

頂樓搭蓋小違建，市府拆得不亦樂乎。有一句話要請潘局長澄清

，因先前傳出一個消息，對本席和林瑞圖議員造成很大的傷害，

即阿拉丁的問題，潘局長曾答覆記者，絕不因那位議員的檢舉或議員挾私怨報復，建管處就去處理。在此我要跟潘局長說明，阿拉丁的案子，從我當議員開始，就有新聞界的批評，當地住戶也不斷提出陳情向市府抗議，這個案子與個人有什麼私怨？有什麼關連？阿拉丁屋頂的違建，我們最近開協調會要求建管處執行，他們才去執行。長達半年多的時間，位居東南亞之冠的違建，難道建管處不知道？為何不處理？現在再來說是因為議員的檢舉，不必我們檢舉，你們就應知道啊！本會卓榮泰議員、謝明達議員、周柏雅議員、陳學聖議員、陳雪芬議員等都非常關心。局長竟然說是議員個人的因素，我認為這是政府機關處理公務上極大的偏差心態。

林議員瑞圖：

我叔叔林文郎議員會打電話給潘局長，也許由於語氣上較強硬而導致媒體偏差的報導，當時李逸洋議員將此報導給我看，我回去也向我叔叔求證過，……：

潘局長禮門：

報告二位議員，台北市的違規、違建很多，我們不能因為某一個人說這裡要拆就去拆，要拆除必須求公平，譬如你說KTV要拆，但是否每家KTV都要拆除就值得商榷。又如停車場違規使用，我們一定要拆除。當然，違建在理論上都應拆除，但我們缺乏經費與人力，無法全面做到。

李議員逸洋：

議員不講，為何你們就不拆？拆除違建是你們的職責，但今天逼得議員不得不出來講話，而你這句話反而是在修理議員。

潘局長禮門：

絕對不是。我說不會因為某一個人說要拆，我就去拆。如果

是新違建，任何人檢舉，我們一定要拆除。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認為什麼該拆，什麼不該拆？為何一般市民的違建就該拆？特權的違建就不要拆？

潘局長禮門：

我們是有計畫分類分項的話，譬如停車場拆、新違建也拆，防火巷更要拆。

主席：

我剛才問了專員，這項預備金拆除的是針對妨害公共安全的違建，和各位剛才提的都沒有關係。

李議員逸洋：

我們關心的環亞飯店當然屬於公共安全的問題。

主席：

是否預算給予通過，對於各位同仁所提的意見，不論新違建或舊違建，希望工務局處理上務必公平，我們附帶此意見如何？

藍議員美津：

李議員主要的意思是建管處對於市民的小違建毫不留情，對於特權的大違建卻不敢拆除。主席要求公平沒有用，局長要公平，底下的人不公平，有什麼用？

主席：

預算給予通過，無論新、舊違建，執行上一定要公平，這點請局長務必做到。

周議員柏雅：

局長會說有很多原則，譬如新建中的、拆後重建的、分期分類等等，那麼大的違建，連泰國、馬來西亞都知道了，我們自己卻不知道，實在很奇怪！小市民在屋頂上架兩根柱子你馬上知道

，居東南亞之冠的大違建你們卻不知道，怪不怪？

潘局長禮門：

它並不是違建，而是違規使用。

李議員逸洋：

因為它違規使用破壞整棟大樓原來的結構，涉及妨害公共安全，你們應該去了解。我今天提出的問題不是針對環亞特區，我也曾跟你提過遠東公司仁愛分公司的事，水晶大廈地下室MTV的問題，也親自找過鄭處長，絕不是對個案。希望工務局執法要公平，東南亞最大的違建你不敢動，小違建卻拆得精光。

主席：

局長，請你執行一定公平，我們就作此附帶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上次請潘局長追查學校的違建，經查有三十七所學校有違建，請問拆除情形如何？

潘局長禮門：

學校的違建我們沒作分類，但新違建一定要拆。

許議員木元：

你執行還是不公平，你都查公立學校，最嚴重的是私立學校，我請求潘局長限期將台北市所有私立學校的違建查清楚，每個違建都要拆。

潘局長禮門：

新的違建一定要拆。

卓議員榮泰：

現在很多建築物一樓附設的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有沒有執行拆除？

潘局長禮門：

現在執行的是四十米以上的道路。

卓議員榮泰：

有很多配合措施應該做，因為一樓停車位空出來後，前面也許有消防栓，或停車格，車子根本進不去，你如何處理？

潘局長禮門：

如果前面有公共設施的部分暫時停頓。

卓議員榮泰：

如果前面有紅磚人行道，你們要不要拆？

潘局長禮門：

我們要看裡面，如果有三部以上還是要拆。

卓議員榮泰：

有紅磚人行道，車子怎麼上去？

潘局長禮門：

那要看車道，有的是吊車吊上去的。

卓議員榮泰：

停三部車要用吊車上去拆？

潘局長禮門：

原來設計是這樣。

卓議員榮泰：

前面是紅磚人行道，車子怎麼上去？

潘局長禮門：

現在是停三部以上、四十米以上道路的還是要拆。

卓議員榮泰：

裡面停好幾部的，但前面有紅磚人行道，車子上不去的，有沒有這種情形？

潘局長禮門：

不是說沒有。

潘局長禮門：

有的話，如何處理？

潘局長禮門：

原來設計停車位就應該有進出路。

卓議員榮泰：

有紅磚人行道，車子進不去，你們如何處理？

潘局長禮門：

那應該把道路……

卓議員榮泰：

整條道路都是高樓建築物，每戶都要把前面的紅磚剷平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卓議員榮泰：

如果要拆，前面紅磚人行道如何處理？是否處理完畢，每個人走在人行道上都有車子來來往往，那就不叫人行道了。

主席：

我們作附帶決議，不論舊有違建或新違建，執行一定要公平。剛才各位所提的意見，請工務局重視。

許議員木元：

拆學校違建在暑假是最好的時機，不會危害學生安全，請潘局長執行。

主席：

各位同仁提的意見，請工務局審慎處理。

周議員伯倫：

這筆預算已經動支了，我們可以不予通過，因為以往執行得不公平，所以這部分我們不認帳。不論是違建或違規使用，或違反公共安全的執行工作，你認為公平嗎？我們已久沒有新聞了，是否搞個新聞？反正叫你們拆的也是議會，私下叫你們不要拆的也是議會，這個我都知道，我們來搞一個最大的新聞好不好？台北市最熱鬧的地方是那裡？是否忠孝東路四段與敦化南路這個商圈，也是地價最高的地段？

潘局長禮門：

應該是的。

周議員伯倫：

最熱鬧的地區有個最大的，整棟都是違規使用的大樓，你知道嗎？

潘局長禮門：

目前違規使用的大樓可能很多。

周議員伯倫：

最嚴重的就是永琦百貨敦化店，位在忠孝東路與敦化南路路口，整棟是住宅區，請問住宅區可以做商業使用嗎？可以開百貨公司嗎？你們怎麼不去取締？你們很公平是嗎？什麼時候取締，是否議員有大小牌，大牌的叫你們取締，第二天馬上找電視台拍照，新聞搞得很大。這一件明天你去執行好不好？現在我就查報給你了，你回去翻看看就知道是否住宅區？住宅區怎可開百貨公司？要不要拆？

潘局長禮門：

讓建管處去調查一下。

周議員伯倫：

我現在已經調查給你了。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工務局長也

不要幹了。有人私下向你拜託，我也知道。爲什麼可以不拆？明天是否可以去拆？你連絡三台電視記者去，你和鄭處長都去，反正你們現在流行作秀，議員講一件你就拆一件，記者向你問一件，你就說要拆，然後作個秀，第二天報紙登一登，其他的都算了，流行如此，我也是趕流行呀！

主席：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希望工務局對於違章或違規建物，從查報到執行一定要公平。

關議員河淵：

有市民向我陳情，我也正式寫信到工務局，還是不管用，一定要鬧大的新聞才會受注意，我們不會鬧新聞，檢舉都沒用，不公平的事很多。

主席：

我已作決議，違規、違章從查報到執行一定要公平，各位剛才提的意見請局長重視處理。

周議員伯倫：

在座五十一位同仁，每位同仁隨意就可舉出五件很出名的違建，五十個人可以檢舉二百五十件，如仿照紡織品配額，每位議員配額五件，第二天馬上去拆。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我要問的與公共安全有關，人家陳情抗議了三年還沒執行，謝明達議員、周柏雅議員、卓榮泰議員以及陳學聖議員等，從二月份連續要求工務局依法執行，環亞特區上九千坪的違規使用，何時會處理過一件？何時根據建築法將違規設施拆除？

主席：

請工務局以書面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他們人都在這裡，上九千坪的住宅區非法變更爲特種營業區，經過三年的陳情抗議，五、六位議員針對台北市的生活品質、環境惡化表示關切，也數度召開協調會，工務局何曾執行過？斷水、斷電的新聞很大，但第二天照常營業。

陳議員振芳：

李逸洋議員講得很好，因時間有限，大家也都有共識，如果需要討論，是否舉辦公聽會或專案會議，因爲後面還有很多議案待審議。

主席：

好，那就照剛才宣布的決議通過。

捷運局追加減預算案以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二讀通過，三讀也通過了。

現在回頭審議市府提案暫攔部分（第八號資料）

第八〇八案：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一八五一—一地號等十筆市有土地及明德路二九八號等五棟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鄭議員貴夏：

審查意見中：「查頂北段山腳小段一八五一—一地號等十筆土地及明德路298號房屋五棟，均屬二層樓洋房，其中兩棟有人居住，三棟係空屋，故該房地產不宜出售。」請說明。

藍議員美津：

兩棟有人居住，是誰在居住？三棟空屋，係占大部分，爲何不宜出售？

鄭議員貴夏：

我主張應出售。

主席：

請廖局長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這幾筆土地主要是給振興復建醫療中心作宿舍之用。

藍議員美津：

這些傷殘醫療中心的人跟台北市政府有什麼關係？爲了他們幾個人住在那邊，我們就不出售房屋？我的意見是不同意賣，但應收回做爲市府員工宿舍，請廖局長說明他們住我們的房子合理嗎？

廖局長正井：

因都市計畫將其定爲醫療用地。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政府醫療機構人員才能住，傷殘醫療中心是蔣宋美齡開的，干我們何事？

廖局長正井：

其中有三筆土地都市計畫就是華興育幼院用地。

藍議員美津：

不是市政府的機構，我們不管，他們無權占用市府的房屋，主席，請作附帶決議，馬上請他搬走。

陳議員勝宏：

收回來，不出售就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不同意出售，應該收回。

謝議員明達：

照原審查意見再加藍議員的意見予以通過。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何時可以收回？如果是台北市政府的機構，我們沒

話講。

王議員昆和：

今天的會議要開到幾點鐘？我已經沒有力氣講話了。

主席：

開到議程進行完畢，昨日大家已取得共識。我們已經準備便當了。

周議員伯倫：

是否連同單行法規都審議完畢？

主席：

應該通過的都通過，到最後沒有時間性的，無法通過就算了。

周議員伯倫：

重要的單行法規呢？

主席：

各位認爲很重要的，我們還是希望能通過。

周議員伯倫：

我報告一下，宵夜也要準備。

主席：

秘書處會準備得很周延。

第八〇八案要不要暫擱一下？

藍議員美津：

先收回，是否出售以後再談。限期請廖局長收回，給他三個月去找房子。

主席：

依法儘速收回。

藍議員美津：

「儘速」等於無限期，我的「儘速」是三個月，你的「儘速」也許是一年。

謝議員明達：

三個月內採取訴訟行動。

廖局長正井：

是否租期屆滿收回？因目前仍是租約期間。

藍議員美津：

租約怎麼訂？先暫擱，等你將資料送來。無權占住還有租約？他有繳租金嗎？使用賠償費繳了沒有？

廖局長正井：

有繳租金。

藍議員美津：

每月租金多少？

廖局長正井：

按照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三計算。

藍議員美津：

租約多久簽一次？

廖局長正井：

二年。

藍議員美津：

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簽的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租期到明年底。

藍議員美津：

我要看租賃契約是否訂二年。

廖局長正井：

契約在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就成立的，我們一直在續約。

陳議員振芳：

主席，附帶決議，到期後不得再續約。

藍議員美津：

何時到期？

廖局長正井：

明年底。

陳議員振芳：

八十年十二月底到期後不得續約，應予收回。另外補送資料給每位議員。

主席：

好，照陳振芳議員的意見通過。

第八〇四案：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

董事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謝議員明達：

有關八〇四案，我們同意，但本席建議增列附帶決議：在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請財政局長率同台北市銀行總經理邀請新貿易公司以及復華建築經理公司總經理到會報告有關市銀行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們轉投資事業不只這兩家，還有台電。

主席：

好，市府派去的官股代表應到會報告。

第三四〇三案除編號五十、五十一外，其餘通過。

現在審議報告案暫擱部分，第四〇四五案。

陳議員振芳：

本案修正為同意就好，不必說明了。

楊議員炯明：

審查意見是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始得動支。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貴會決議後，我們曾向勞委會和行政院請示，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明白規定，機關必須受上級機關解釋的拘束，而本案勞保條例有明文規定，所以不可能送大法官會議解釋，必須請貴會幫忙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主席：

第四〇四五案由我們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本案議決同意。

謝議員明達：

因為是法律見解受到行政院的約束，現在變成要由本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始得動支，意義是相同的。

陳議員振芳：

局長，由議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可以嗎？

劉局長盈柯：

可以。

謝議員明達：

把勞委會的見解轉送議會參考。

劉局長盈柯：

我們有轉來。

謝議員明達：

議決修正為：由議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始得動支。

關議員河淵：

只要本會行文之後，他就可動支。

謝議員明達：

萬一大法官會議解釋要由中央支付，怎麼辦？

藍議員美津：

應等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答案之後才執行。

陳議員振芳：

按照原先的決議，將「市政府」改為「市議會」就可以了。

主席：

好，第四〇四五案通過。

第四〇四九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四一〇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四二二案、〇四二三案、〇四二四案、〇四二七案，各

位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住宅區違規工廠取締是沒錯的，但應對酌情形，市府有無輔導辦法協助小型工廠遷移。如果將他們移到工業區，以小型工廠而言，根本沒有能力遷移。

主席：

理由不要再講了，看看辦法應該怎麼做。

藍議員美津：

政府應該協助他們，譬如開闢特定區供他們遷移。

主席：

這些案子可能是當初審查預算所附帶的意見，要市府將違規、違章工廠查處情形送會報告。

王議員昆和：

針對建設局所報來每個月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當時建

設審查會主要的意思是針對國內幾家大汽車製造廠所屬經銷商附設的保養廠違規，造成企業家對社會的失責。所以我們要附帶意見：汽車製造廠所屬經銷商附設的保養修理廠，應請建設局與工務局聯合加強嚴格取締。其他的小工廠由環保局取締就可以了。

主席：

有關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的報告案，除准予備查外，另加上王議員所提的附帶意見通過。

第○四二八案，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第○四二九案，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第○四三〇案，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第○四三一案，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第○四三七案，各位有無意見？

黃議員馨儀：

第○四三七案和第○四三八案是一樣的，本會不宜開例讓捷運局可以議價，不論跟那家公司議價我都反對。本案我建議捷運局再招國際標。

藍議員美津：

如果國內缺乏這些技術設備，招國際標是可以的。

關議員河淵：

○四三七與○四三八案，藍議員與黃議員等幾位議員都認為不能議價，但我們應考慮實際情況，本席認為以目前國內營造業市場，可以說是處於賣方市場，這幾年來，公共工程陸續施工，消化能量如完全由民間營造廠承接也有困難。所剩的兩條途徑，一是運用國內人力，一是運用國際人力。我在此特別呼籲，如果我們再不重視日本、韓國營造廠在台灣的掠奪，相信不到十年，台灣的營造廠經營必會發生問題。因此，我建議在不得已的情況

下才開國際標，國內有能力還是由國內做，以民間營造廠優先，如民間營造廠無法投標，我們也應讓捷運局有彈性斟酌的餘地，以免捷運工程遭受延誤。我們應讓行政部門有相當的彈性，不能讓賣方市場永遠把持。

黃議員馨儀：

關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修正為先招國內標再招國際標，其間如有任何問題，希捷運局到本會詳細說明，讓我們充分了解問題的所在。我反對議價不是反對那家公司，而是反對建立這樣的制度。

謝議員明達：

關議員的高見，本席很欽佩。針對本案，我們反對由榮工處議價，理由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可以在公開招標的條件上作若干限制，讓國內民間廠商有機會承包這五個捷運工程。

陳議員勝宏：

我們的理由：一、凡是與我們議價過的公司，如工程有拖延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依規定不可再議價。請問市府有沒有照此規定？二、至於同仁提到技術移轉，開國際標也是技術移轉，議價當然也可以，但國內議價往往價格偏高。基本立場，我們希望開國際標，將國際上的技術移轉到台灣來，可以節省很多費用，好處也多。

江議員碩平：

目前榮工處在新加坡或阿拉伯承造的工程都做得很好，技術是世界一流的，連新加坡政府都希望與之議價。本案希望能照審查意見通過，對國內技術移轉相當有幫助。

黃議員馨儀：

我修正江議員的意見，他說榮工處在新加坡的工程做得很好

，但據我所知，榮工處在三年內不可到新加坡參加任何投標，與江議員得到的消息正好相反。因為榮工處前幾年得到新加坡一個標，但沒有去做，新加坡政府限制三年內不得承包新加坡任何工程，他在國際上的聲譽很差。

江議員碩平：

我剛從新加坡訪問回來，這是他們給我簡報的資料。

黃議員肇儀：

我不是反對榮工處，即使捷運局與民間任何一家公司議價我也反對。我反對的是議價的制度，公開招標是公平的制度，我要建立的是公平的制度，請不要誤會我。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兩案再暫攔。

主席：

四三七與四三八案再暫攔，好不好？

黃議員肇儀：

我也反對暫攔，以免因此耽誤捷運工程的進行，我提議招標。

主席：

現在暫攔，等協調後還是要解決。

第〇四三九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〇四四七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三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主席，〇四三九案我有意見。

主席：

〇四三九案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剛才廖局長在跟我講話，我沒注意到。軍方使用我們的土地，我們可以無償提供，我們使用軍方的土地就要付錢，很不公平。

陳議員振芳：

這是暫付款，以後還會收回。

主席：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勝宏：

第〇四四七案除審查意見外，請增列：「對土地徵收部分，地上物補償問題，請捷運局儘速解決。」

主席：

好，第〇四四七案增列陳議員所提意見通過。

第八一六案，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本案附件四，當時是為取締雛妓以及住宅區色情而成立的專案，但警察局函復本會的只是一些取締數據，目前雛妓問題和住宅區色情問題依然嚴重，我覺得警察局有敷衍本會的嫌疑，而且當時議會曾經要求檢討是否有基層警察主管或員警包庇色情行業，我們要求追究行政責任，結果提報議會的資料缺少這部分。本席具體建議：一、檢討有關員警行政責任補送議會；二、取締雛妓與取締住宅區色情問題，據說從八月一日起郝院長有整頓治安與取締特種營業的決心，請警察局從八月一日起配合嚴格執行雛妓與住宅區色情的取締工作。

主席：

好，照謝明達議員提的通過。

第二七三五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三一二六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〇八案，各位有無意見？

顏議員錦福：

我不同意，因這是變相規避本會審議的行爲。

陳議員振芳：

這是上屆徐明德議員建議通過的。

主席：

隔了這麼久，公車處編本預算送來就可解決的，爲何要攔這麼久？本案暫擱一下。

第三四〇九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一〇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一一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一二案、第三四一三案，都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一七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〇一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〇二案，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審查意見修正爲：「七十九年度預算時效已過，請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主席：

好，第三五〇二案修正通過。

第三五〇四案，各位有無意見？

張議員忠民：

我不同意，暫擱一下。

主席：

好，本案暫擱。

審議臨時提案暫擱部分（第十一號資料）

第六一〇四案，楊實秋議員不在，暫擱。

第六一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請提案人代表說明一下，這是非常嚴重的不歡迎案，第一，究竟是否姚高橋要調任台北市警局長，到現在仍是未知數，第二，爲何不歡迎，我從頭到尾看不出有任何的理由。

陳議員振芳：

保留好了。

周議員伯倫：

通過啦！

主席：

各位還有意見，本案暫擱。

第六一一四案、第六一一五案，邱錦添議員不在，暫擱。

第六一二四案、第六一二五案、第六一三三案有關選區調整案，暫擱。

第六一二七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二八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〇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六案與第六一三七案暫擱，最後再討論。

現在進行單行法規二讀會，先宣讀不作決定，俟宣讀完畢再

逐案審議。請大會公推一位代理主席。

陳議員振芳：

楊議員炯明最資深，我們推舉他代理主席。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同意）請楊炯明議員擔任主席。

主席（楊議員炯明）：

謝謝各位！請繼續進行議程。

秘書處宣讀單行法規條文

一、訂定「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二、廢止「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辦法」。

三、撤回「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五、撤回「臺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訂定案。

六、撤回「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正案。

七、撤回「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第

四條條文修正案。

八、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第

四條條文乙案。

九、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一〇、訂定「臺北市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一一、訂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一二、修正「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

一三、廢止「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

一四、訂定「臺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

一五、廢止「臺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一六、修正「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員額編制表」。

一七、訂定「臺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

一八、修正「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實施細則」。

一九、訂定「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

主席：

本人因有客來訪，請各位推舉一位主席。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擔任主席。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各位！請繼續宣讀單行法規。

秘書處繼續宣讀單行法規條文

二〇、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

」第十二條條文。

二一、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二二、修正「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

法」。

二三、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二四、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

條條文。

二五、合併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

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二六、修正「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

二七、重新修正「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二八、修正「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二九、訂定「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三〇、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三一、修正「臺北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

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三二、修正「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三三、修正「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三四、修正「臺北市撲滅成果保全辦法」。

三五、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吳訂定「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馮修正「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吳訂定「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吳訂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吳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吳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吳訂定「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已十點四十五分，大家都很辛苦，對大家的堅持到底精神深表感謝。單行法規已宣讀過……

謝議員明達：

上次的預算審查就被你們騙了一次，最後大家都沒精神時又不讓我們講了，氣氛很壞呀！

主席：

已唸了四個小時。

謝議員明達：

暫攔的都是有爭論的部分，大家現在有精神的時候為什麼不趕快討論呢？

主席：

現在先將唸的部分弄完，有意見的就暫攔以節省時間。

洪議員濬哲：

做議員的第一要件是體力要好，沒有問題的通過後再進行第二循環。

主席：

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增列十三、十四條。第十三條是本辦法頒布實施前已聘任為校警之人員，其敘薪、退休、撫卹、資遣各項福利應將本辦法公布實施前之年資合併計算。第十四條：對代理之校警應予機會扶正為正式校警並追溯年資。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可列入附帶決議，但不要列在法規內。

黃議員華儀：

單行法規關係人民權益重大，我希望本案延至下個會期再討論。

主席：

單行法規案已研議許久，黃議員對那裏有意見呢？

洪議員濬哲：

我很贊成馮議員的意見，但請不要列在條文內，做個附帶決議就好。

主席：

做附帶決議好不好？好，將馮議員的意見列入附帶意見。

黃議員華儀：

第十條校警人員的保險與各項福利規定如左，保險比照公務人員保險規定辦理。第二款：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各項福利比照學校職員辦理。我不反對這個規定，但如何面對那些已工作了一、二十年的約聘僱人員呢？

藍議員美津：

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的待遇都不如駐警辦法好，不能只探討駐警辦法。對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也應比照辦理。那麼多的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不管，為什麼獨厚駐警呢？我不反對照顧駐警，但所有的基層人員也應同時照顧。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建議將校警辦法照案通過，另加馮議員所提有關年資計算辦法，並增列附帶意見：請市府將約聘僱人員之相關辦法於下個會期前報會審議。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

藍議員美津：

本案暫擱，一併討論好了。

主席：

好，本案暫擱。

馮議員定亞：

藍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但不要因此而不通過本案。

洪議員澄哲：
洞洞洞響響

事實上全世界不公平的事情太多了。我們很支持藍議員的意見，但應該另案處理。市政府中只領二、三萬元薪水的人太多了，這又公平嗎？我們要幫助校警，也要幫助約聘僱人員，二者應該分清楚。

主席：

如果大家還要這樣辯下去，本案暫擱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是教育小組成員之一，我當然支持此案，不過我認為對市

政府所有的基層人員均應照顧。

主席：

馮議員！你還要做修正嗎？

藍議員美津：

約聘僱人員的年資也可一併計算嗎？

主席：

本案暫擱。

周議員伯倫：

單行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是邱大律師錦添吾兄，大會如對單行法規審查意見有意見需召集人說明而召集人不在時，主席是不是應該再指定一個人來說明？我提議請對單行法規嫻熟的蔣議員來做說明。

馮議員定亞：

這是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如果大家對此有問題，唸第一條條文時就應提出來，為什麼經過幾個小時之後才提出來呢？當然不公平的事還很多，以後可以再提案討論嘛！

藍議員美津：

先宣讀完畢再提問題的做法沒有錯呀！

主席：

好，校警設置管理辦法暫擱。

廢止「台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
通過。

撤回「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訂定案，有沒有

意見？

藍議員美津：

修正「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呢？

主席：

已通過「撤回」還「修正」什麼呢？

陳議員勝宏：

如果同意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訂定案

，現行鄰長之任用是選舉或遴聘的呢？其根據為何？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是遴聘。

陳議員勝宏：

根據什麼辦法？

藍議員美津：

里長是民選的，鄰長是由里長派任的，但其標準如何？不能

全憑個人喜好吧！

謝議員明達：

現在各里里長之遴聘鄰長無法律依據均屬無效（原先的規定

是根據戶長會議投票，萬一流會即可遴報三人報請決定）。現在

辦法已消失，鄰長的任用已無任何法令依據。

陳議員勝宏：

我問的問題還沒答覆呢！

主席：

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訂定案，暫擱。

撤回「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正案，各位沒有意見，通過。

。

撤回「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第四條條文修正案，通過。

訂定「台北市人民團體獎助辦法」，退回。

訂定「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退回，請市

府於三個月內廣徵民意，重新擬訂後送會審議。

修正「台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退回。

廢止「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

顏議員錦福：

廢止後有沒有新的辦法？

謝議員明達：

新的辦法是行政命令，這更可以規避議會了。

主席：

好，廢止「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案也暫擱。

訂定「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廢止「台北市遊藝

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二案因市政府均欲撤回，二案先暫

擱。

修正「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員額編制表」，通過。

訂定「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通過。

修正「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台北市實施細則」，通過。

訂定「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通過。

修正「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

」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訂定「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暫擱。

訂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通過。

修正「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通過。

修正「台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

法」，通過。

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馮議員定亞：

第七條有意見。

主席：

好，「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暫擱。

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合併修正「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為「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暫擱。

修正「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暫擱。

重新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七、十一條提大會討論）

張議員忠民：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為什麼做二次修正？

主席：

好，重新修正及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二案均暫擱。

訂定「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通過。

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暫擱。

修正「台北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暫擱。

修正「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暫擱。

修正「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暫擱。

修正「台北市撲癘成果保全辦法」……

馮議員定亞：

第八條有意見。

主席：

好，暫擱。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暫擱。

修正「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暫擱。

訂定「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暫擱。

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暫擱。

訂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暫擱。

訂定「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暫擱。

休息二十分鐘，請與有意見者協調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將法規再唸一次，如還有意見就等九月以後再討論。

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有意見。

主席：

好，暫擱。

關議員河淵：

協調經召集人或蔣議員同意者就可通過是不是？

主席：

大家都沒意見就可以通過。

關議員河淵：

召集人已同意就可以了。

主席：

校警案還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不能說協調好就可以通過，應以大會意見為意見。

主席：

將校警案擱置有人會來找啲！

藍議員美津：

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

很多人會來囉嗦。

藍議員美津：

如果怕囉嗦什麼事都不用做了。

主席：

我只是先提出來告訴各位。

藍議員美津：

這是威脅呢！

主席：

我那有威脅！

藍議員美津：

你的意思是要我們一定要通過此案嗎？我聽得懂這個弦外之

音啦！

主席：

會找你也會找我。

藍議員美津：

我們有意見要擱置本案，不行嗎？

主席：

這個案子還要不要討論？

藍議員美津：

已擱置了還討論什麼？主席在宣布擱置的同時還說如不通過

此案會有人來找，這不是威脅嗎？

主席：

說實在的確有人為此案多次來找議員。

藍議員美津：

沒有人來找我，我是針對問題來講呀！

主席：

好，擱置。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將此案擱置有人會來找麻煩，是不是？請說清楚

主席：

意見很多啦！

藍議員美津：

有不同的意見不能說嗎？

主席：

真正的有人來找。

藍議員美津：

有人來找就非將案子通過嗎？要看合不合理嘛！

洪議員清哲：

主席！每個案子都有人來找，但不要講出來，暫擱就好。

周議員伯倫：

第一次爲了節省時間將有意見的先暫擱，第二次則要將剛才

有意見的部分提出大會討論。同仁應將自己的意見提出來做充分的討論，如仍有爭執用表決方式也可以，否則要暫擱到什麼時候呢？

主席：

我是提醒各位，許多人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單行法規審查會成員利用臨時會的時間完成審查的部分並送大會，大會可以贊成小組的意見，也可以不贊成，但應該要有個結論，不能一直暫擱。

藍議員美津：

第一個案暫擱時主席說會有很多人來找，現在我要警告各位，第二個案以後不能再有暫擱，否則會有更多的人來找。

卓議員榮泰：

這麼多的法案中有許多是前任議員留下來的，暫擱的習慣實在不太好，最好能一一都解決。

主席：

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有意見。

主席：

照審查會意見加馮議員附帶意見通過，好不好？

黃議員警儀：

今天下午我們已請市政府在三個月內重新研擬約聘僱人員辦法提送本會，約聘僱人員在市政府工作了一、二十年，是不是也應該多照顧他們一些？我不反對給予校警人員的優待，能不能俟市政府研擬出約聘僱人員辦法後再一併討論呢？

藍議員美津：

我不反對照顧校警，也不反對所訂條文，但應照顧大多數的基層……

主席：

基於通盤考慮，本案先暫擱。

馮議員定亞：

主席！不能只聽大聲者的意見。

主席：

你也很大聲，我也很尊重你的意見。

馮議員定亞：

問題應該解決，一直暫擱要擱到何時？

李議員金璋：

加上同仁的意見給予通過就好了嘛！

黃議員警儀：

約聘僱人員從我當謝長廷議員助理的時候就來找過我，只是我沒想到請他們來現場。只希望約聘僱人員的福利能與校警人員相當，我不反對校警管理辦法的條文。

馮議員定亞：

如果不反對就應給予通過，因為這根本是二件事。

主席：

如果通過就照單行法規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洪議員鴻哲：

黃議員、藍議員說得都很有道理，問題是此刻討論的重點在校警設置管理辦法法案條文有無問題，至於約聘僱人員或技工辦法是另外一回事。

周議員伯倫：

第五屆議會時已通過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單行法規並函報內政部，內政部函覆不宜比照中央機關約聘僱人員辦法而退回。校警辦法於上一屆議會已通過，我們後來又針對退回的理由而重新研擬週延的條文，審查會的意見送請大會參考。此案原已經議會通過只是被內政部駁回，我們不是要向內政部背書？（說內政部駁回得很對請繼續駁回），如果大會認為是如此我也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校警設置管理辦法是經第五屆大會通過的，但內政部不同意，後來本會又審議一次。此辦法是本會議員自己提出的，而非市政府送來審議的。我們不反對此辦法，只是希望能造福更多市政府有關人員（如約僱人員、技工）。我們不用擔心市政府送不送來案子，我們本身可據此比照提一個約僱人員辦法或技工辦法由單行法規審查會審議，這樣就不會有不平的待遇了。條文中有些涉及校警人員專門的條件，如果通盤適用並不適合，有些要比照也沒辦法比照，因此本案應可先行通過。請貴議員另提一個約僱人員辦法，由大會通道，交由單行法規審查會審議，待遇不會不同的。

馮議員定亞：

我可以說是校警之母，我們覺得校園安全維護不夠，從仁愛國小開始慢慢發展成制度的。通過此辦法可以使校警有更好的環境來工作，才能保護學生安全。本案請先給予通過。

主席：

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至於年資問題以後再講。

貴議員警儀：

我也是約聘僱人員之母。

主席：

凡是女生都是校警之母。

貴議員警儀：

人事處在三個月內會將約聘僱人員辦法送會審議。我們不能只照顧某一部分的人而忽略了其他人，他們已工作了一、二十年，每個月只領一萬五千元，沒有保險也沒有福利……

主席：

照審查會意見就好嘛！

藍議員美津：

會吵會鬧就有糖吃嗎？他們三翻二次來吵就可以通過此案子，其他的呢？

主席：

本案照單行法規審查會的意見通過，至於其他附帶意見以後再說。

許議員木元：

如果暫擱我就沒話說，如果通過我就要發言。主席裁決的是什麼？

主席：

照單行法規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不行。

主席：

有什麼理由？

許議員木元：

過去我很支持駐衛警，不過此法訂得太週延。大學有駐衛警，銀行也有駐衛警，中小學的駐衛警比照大學、銀行的駐衛警

辦法通過就好，不能再另立一個法。成德國小姦殺案校警有沒有責任？報告提出來呀！

周議員伯倫：

七十九年四月二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第六〇五四案，有二十多位同仁的連署。案由是：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園秩序，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單行法規委員會即據此草案條文審查通過。剛才幾位反對本案的同仁都是原案的提案人，既是原案提案人，好像不應該反對的。

藍議員美津：

我是連署了，但當時我就說過應照顧全部有關人員，我們不能剝奪這些駐警人員的福利，但他們的待遇實在太優渥了。我們不能只照顧少數人的，如果他們都稱職還沒話說，事實上並非如此呀！我們應該照顧更多的市政府基層人員。

主席：

本案照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馮議員提的附帶意見呢？

主席：

我沒有講就沒有嘛！

藍議員美津：

當然不能那樣列出來。

主席：

沒有講就沒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希望也早日擬定其他需要照顧的基層人員單行法規。

主席：

好，照單行法規審查會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我要求表決。

主席：

那沒有關係。

許議員木元：

怎麼沒有關係？辦法訂得根本不週延，比照大學駐衛警的辦法才行。

蔣議員乃辛：

第一次大會通過的草案就是照大學駐衛警辦法通過的，但內政部不同意而退回。這一次修訂也完全是照大學駐衛警辦法的精神。

藍議員美津：

我們通常是在會議當天才拿到議程表，才知道當天要審議什麼案子。為什麼有些人那麼快就知道？就來旁聽呢？我不反對市民來會旁聽或來會監督所選議員或其他議員的發言，但不能用這種方式使我們備感壓力。我們應照顧大多數的市民，不能只照顧自己的選民喲！以後再有法案審議也要用這種方式嗎？怪不得會有里長來會抗議，就是有人慫恿的嘛！

主席：

校警的問題大家爭執很多……

藍議員美津：

他們怎麼知道今天會審議此案？

主席：

照審查意見通過就好嘛！

藍議員美津：

以後常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怎麼辦？

主席：

暫擱，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這個案子我不談了。我是說以後再這樣不是妨礙我們的議事

嗎？

主席：

通過就對了嘛！

陳議員勝宏：

藍議員的意思是通過此案沒有意見，問題是主席說——如果不

通過很多人會來找……

主席：

我是說已經有很多人來找，我提醒各位。

陳議員勝宏：

主席不該說這句話，我們既然敢來當民意代表，在議會講話

就不怕這些事。

主席：

我是好意。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好意或壞意的問題，說實在的這句話有一點恐嚇的意

思。

主席：

沒有，這只是提醒。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提醒的問題，這是恐嚇的問題。

主席：

沒人恐嚇。

陳議員勝宏：

既無人恐嚇，你就不應該說呀！

謝議員明達：

通過本案我也沒意見，因為我也怕因擱置本案而有人來找，

不過我要提醒各位，台北市政府七萬名員工中有二萬名是約聘僱

人員。如果這些約聘僱人員都比照辦理，會造成市政府極大的負

擔。我們關心的約聘僱人員問題，主要是因市政府大量用聘僱人

員破壞了體制。我們要市政府檢討（納編或裁減）。當然責任不

應由這些聘僱人員承擔，他們的待遇已很差，而問題是市政府造

成的，今天如通過此案，約聘僱人員如也比照……

主席：

沒有說比照。

謝議員明達：

剛不是說比照嗎？

主席：

沒有比照。好，本案照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王局長月鏡：

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台(79)內○三六八一號函修正台

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里以內之編制為鄰，鄰置

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轄區內之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連

選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鄰事務。據此我們希望將本

案撤除。

謝議員明達：

萬華區爲什麼有里長選報之鄰長不在該里之內者呢？依局長所唸條文的規定爲「……爲轄區之成年居民」，我們推斷鄰長也應是設籍該里的住民才對。是不是將四百四十個里都清查一下？

王局長月鏡：

好。

陳議員勝宏：

局長提的依據是行政院命令，什麼都依行政院的命令議會就沒有用了。我提議散會。所有的單行法規由行政院規定就好。

王局長月鏡：

台灣省及高雄市早就用這種辦法實施。

陳議員勝宏：

這是中央問題或地方問題？一個小小的鄰長還要行政院的命令？還審什麼單行法規？

周議員伯倫：

民政局要撤回鄰長選派辦法，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已同意，我也沒意見。是不是趁此機會探討設「鄰」的必要性？老實說，台北市不需設「鄰」。有什麼意義？要不要像明朝設千戶長、百戶長、十戶長？請市政府考慮廢止設鄰的可行性。

主席：

請市政府研究，本案同意撤回。

陳議員勝宏：

市議會既無法受到中央政府的尊重，我們還在此開會做什麼？什麼都要用行政命令，議會也裁撤算了，所有的辦法都讓行政院去訂好了。

主席：

本案同意撤回，請民政局對「鄰」的設置再研究，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地方單行法規由誰訂的呢？本來鄰長的選派辦法是由議會決定的，現在怎麼變成行政院訂定呢？這是什麼體制呢？

謝議員明達：

單行法規撤回後就要依行政院的命令了。其實大會可以不同意撤回，請市政府依原辦法來做就可以。因爲原辦法還有一點民主的精神。請市政府先依現行辦法執行一段時間，然後依周議員的意見研究「鄰」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不要將案子撤回。

主席：

好，不同意撤回。

周議員伯倫：

里長之所以願意花五、六百萬元來競選的主要原因是可以自行派任鄰長，民政局也才會要撤回原辦法，如果同意謝議員的意見會被罵死。

主席：

不會。

周議員伯倫：

你說的？

主席：

議會本來就可以創……

周議員伯倫：

以後里長不能派任鄰長喇！

主席：

還要經過審查會通過。

謝議員明達：

辦法還在本會審議中。

主席：

就是呀！還在審議嘛！

周議員伯倫：

行政院馬上可以要這些里長派任鄰長，有些里長以為此事頭痛不已了。議會不能閉著眼睛審法規，我們還為此在……

主席：

不同意撤回？

周議員伯倫：

同意撤回才表示市議會瞭解實情，不同意撤回就表示議會自己掩耳盜鈴。

主席：

大家對周議員的意見有何看法？

謝議員明達：

不同意。

主席：

照周議員的意見同意民政局撤回。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有沒有聽清楚？我們反對撤回。我們自己訂的辦法是我們的權益！

主席：

我們那裏訂有辦法？

陳議員勝宏：

辦法應該經過我們，怎麼可以全由行政院決定？

謝議員明達：

我不同意周議員所提掩耳盜鈴的說法。我是替本會保留一點起碼的尊嚴，不要撤回啦！

主席：

單行法規審查會同意民政局將案子撤回，大會如不同意再送回單行法規就是了。同意撤回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如果撤回我有意見。

主席：

那就不同意撤回，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議會決議與中央法規抵觸無效。民政局現已依中央命令處理此事，我認為還是應同意撤回。

主席：

就是有人有意見呀！送回法規審查委員會再處理好了。

廢止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不同意。任何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都用行政命令來，是不是？

主席：

你在說那一條？

顏議員錦福：

為什麼要廢止中山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就因為內政部有個政令（管理要點），以後中央可能連廁所都要管了。如此再好的政令也不能同意。

主席：

好，送回單行法規審查會再研究。

主席：

「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二案市政府已口頭表示撤回，不討論。

「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停車場停車空間面積，原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為市民爭取權益，希望修改為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主席：

好，照謝議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周議員伯倫：

「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請主席將二案再闡明一下。

主席：

市政府表示要將二案撤回。

周議員伯倫：

光用嘴說的嗎？

主席：

已口頭表示，公文馬上會到。

周議員伯倫：

因為本會議事延遲才將二案拖了這麼久，而現在進行二讀將通過之際，為什麼要撤回呢？如果撤回請提案來。

主席：

還沒有來。

周議員伯倫：

既還未來，現在我們要審議，要給予通過呀！或者大會有意見要修改那一條都可以。為什麼市議會可以管的遊藝事業不管，為什麼要讓教育部訂呢？我們為什麼要放棄呢？

主席：

大家的意見很多，暫攔好不好？好，暫攔。

陳議員勝宏：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呢？要不要先確定？

主席：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照謝議員的意見修正二讀通過。

周議員伯倫：

主席！不是這樣說說就算了。剛說的二案撤回，市政府有沒有提案呢？

主席：

他們口頭表示過。

藍議員美津：

第一循環時主席就說市政府已要求撤回，為什麼第二循環時又提出來？

主席：

這二案暫攔。這是剛才周伯倫議員提的。

周議員伯倫：

我要通過。

主席：

他們要求撤回怎麼通過呢？

周議員伯倫：

我要請一個內幕出來。電動玩具利益團體組成聯誼會一直催生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面對這些遊說都無可厚非。但法案已在議會擺了二屆，他們才跑到中央去告狀，新聞揆才要教育部訂一個全台灣適用的遊藝事業管理辦法。好不容易現在此辦法已進

行二讀，我們爲什麼要放棄？爲什麼要將權利拱手讓人呢？希望大家儘量提出意見來討論。

主席：

暫擱只是再送回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我們沒有放棄呀！

秦議員慧珠：

我支持周議員的意見。我私下問過局長，我覺得他的心態頗值研究，因爲一百多萬元的管理遊藝事業場所預算是局長的鼓勵下由教育審查會刪除的。

藍議員美津：

刪什麼預算？我當初……

主席：

藍議員！人家講話你不要打岔。

秦議員慧珠：

我將剛才的話收回。但我感受到的氣氛是預算刪除後局長非常高興，他幾乎要舉雙手、雙腳、三呼萬歲。基本上他根本不喜歡管這些事。中央既有此意思，他當然欣然撤回。但在中央法令未訂出前，我們如能通過二案，對無法執行的空檔是大有助益的。而且局長說中央所訂之法較此法鬆了許多，在中央法令訂出來前，我贊成將此歷經二屆的法案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二案在第一輪回時就……

主席：

如果大家都認爲應予通過就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第一輪回時我就有意見，我認爲這些事不應由教育局來管而刪除預算的，不是因爲局長鼓勵刪才刪的，秦議員這種說

法對教育小組九名成員是種侮辱。貴黨書記、副書記及敝黨書記都在場，局長說過這種話嗎？對報紙的刊載也應求證一下再說嘛！

主席：

不要管教育局撤不撤回。各位贊不贊成通過本案？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應由警察局來管，教育局沒有公權力怎能管遊藝場所呢？

主席：

暫擱，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我反對將案子退回小組。小組已花了那麼多時間審議，現如退回小組還要審什麼呢？通過就通過，暫擱就暫擱，由大會決定就好，退回小組算什麼？

周議員伯倫：

對一讀之法規有意見可在二讀修正，藍議員主張修改主管機關的意見就很好。今天大家的義務就是來修改訂定管理辦法，如果將法案都暫擱就是逃避責任。

主席：

不是逃避，因爲大家還未取得共識才暫擱。

周議員伯倫：

可以就具體條文提出意見呀！

主席：

今天時間不夠。

周議員伯倫：

不能說時間不夠，否則還審什麼單行法規呢？

藍議員美津：

主管機關改爲警察局好了。

主席：

現在就是要警察局少管這些事，怎麼又要他們管了呢？

藍議員美津：

改成警察局就可以通過。

主席：

最後再討論好了。

許議員木元：

改幾個字就可以通過。

主席：

要警察局也有心理準備才可以。我們常說警察管的太多要他們少管些，現在又將此工作交給他們：

藍議員美津：

將這個法規通過教育局也無力執行。教育人員怎麼敢去色情場所取締呢？

主席：

那就暫擱。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國家只有警察與軍人穿制服，這表示只有他們有公權力，教育局沒有公權力怎麼能做這些取締工作呢？

主席：

這一案暫擱。

藍議員美津：

說清楚啦！不要老是不負責任的暫擱。

主席：

三讀通過就成爲真正的法案。不要一直講了，時間已：

周議員伯倫：

真正管理營利事業的是建設局，交給建設局管好了。

主席：

這是大事情，先暫擱好了。

周議員伯倫：

由大會決定好了。

主席：

還是暫擱。

「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照謝明達議員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併修正。「台北市市有房屋出售辦法」及「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爲「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原條文第十三條增列「但屬社會福利之行爲經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此意見已與蔣議員及蘇主任研究過。

主席：

好。

蔣議員乃辛：

停車收費費率要提大會討論，怎麼可以通過？

主席：

單行法規既然沒有辦法決定，怎麼又提到大會呢？

蔣議員乃辛：

提大會討論呀！

主席：

重新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暫擱。

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不要暫擱了。

主席：

重新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照市府提案的

費率通過。

蔣議員乃辛：

我反對。

主席：

你要訂爲多少？

蔣議員乃辛：

照舊費率。

鄭議員貴夏：

如統統都暫擱，交通局怎麼辦事呢？

主席：

協調後再說，現在先暫擱。

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第十八條第一項攤販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辦妥登記後始

得營業。是不是加上掛營業執照的規定？

主席：

好，擺在附帶意見。

馮議員定亞：

第三十一條第五點魚肉、家禽或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並保鮮，另外對通過的乳酪食品不得販售。

主席：

好，列入附帶意見。

馮議員定亞：

規定陳列之物品應有標示，標示什麼？請寫清楚。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小組及大會辛辛苦苦通過的單行法規希望市政府能嚴格執行

主席：

那當然。

謝議員明達：

本案第二十九條規定超級市場銷售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

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這是原來的法條，我沒有意見。目前

全市最大的玩具公司——反斗城違反此規定，應限期於一週內依

法取締。

主席：

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警察人員使用機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

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三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撲滅成果保全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修正條文第二十項的條文很好，為什麼審查意見是照現行條文通過呢？

主席：
好，照藍議員的意見通過。

修正「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的部分已三讀通過，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已是清晨一點了，大家都非常辛苦，將捷運局二個案、中山堂、體專、麗晶等五案討論完畢即散會。

藍議員美津：

還有許多擱置案也應討論。

主席：
這幾個比較重要。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這幾個案比較重要？

主席：
如果還有時間別的案也可以討論。

藍議員美津：
每個案子都很重要，不是只有這幾個案重要。

主席：
捷運局發包情況協調好了沒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希望用議價的方式來發包。榮工處直接來議價，屆時又轉包給小包，嚴重影響工程品質。我們認為符合投標需知條件的廠商應都可來投標，不能用議價方式圖利榮工處。

主席：
你要怎麼改？

謝議員明達：
一律公開招標。

藍議員美津：
其實榮工處有能力來承包我們的工程，就是沒有機會給他們。

議價的方式等於是私相授受嘛！

主席：
各位對小組的審查有何意見？

黃議員華儀：
本於扶植國內民營業者的原則，對南港線捷運工程及捷運系

統新店線二工程先公開招標。

主席：

各位有何意見？

陳議員勝宏：

中興工程公司以前有沒有承包過我們的工程？

主席：

齊局長身體不太好，請總工程師答覆。

藍議員美津：

如果齊局長身體不好可以先請回。

齊局長寶鐸：

還可以。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要硬撐。

主席：

總工程師報告一下好了，剛有人告訴我局長身體不太舒服。

捷運局賴總工程師世聲：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淡水線現以地面段二〇八、二〇九標爲例，第一次是開國際標，只有一家廠商來：

陳議員勝宏：

你要和那一家議價？

賴總工程師世聲：

公營機構。

陳議員勝宏：

公營機構承包台北市工程有延誤的有幾家？榮工處、中華、中興都會延工，他們已都沒有資格議價。你要和那一家議價？

賴總工程師世聲：

我們認爲這些公營機構是國內營造業的一股力量：

陳議員勝宏：

這些我都不管，我要問的是依規定會有延誤工程紀錄者即不得議價，該三家都會延工，你們要和那一家公營機構議價呢？

主席：

有沒有延誤過？

賴總工程師世聲：

捷運工程建設中並沒有延誤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陳議員勝宏：

其他的工程都有此延誤紀錄，依規定也不可與之議價，這是你們應該考慮的。

賴總工程師世聲：

依淡水線二〇八、二〇九標爲例，第一次國際標即廢標，第二次改開國內標，三家報價超出我們的底價，最後因時程延誤經審計單位同意與榮工處議價。榮工處的價格比民間還低。

陳議員勝宏：

依規定有延誤工程紀錄者即不得再與之議價，三家公營機構都有此紀錄如何與之議價呢？

賴總工程師世聲：

本局目前的業務中尙無此狀況。

陳議員勝宏：

捷運局是不是市政府單位？

賴總工程師世聲：

是。

陳議員勝宏：

捷運局也不能違背市政府的規定，是不是？三家公營機構都

有延工紀錄，你怎麼辦？

賴總工程師世聲：

我們與公營機構議價時會針對其現行承作工程之金額及實際能力加以考慮。

陳議員勝宏：

那些我們都不管。對這些，違背市政府規定的事實你怎麼處理？

齊局長寶鏗：

陳議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不過捷運局主管的只是捷運工程，至於在市政府其他單位承包工程時有無不良紀錄？我們在議價前會先查明，經查明有違規者即不會與之議價。

陳議員勝宏：

市長批示時不見得清楚每個案子。

齊局長寶鏗：

市長會至相關單位去查，有單位主管此紀錄的。

陳議員勝宏：

現已有數件違背規定而仍與之議價的案例。

齊局長寶鏗：

如有那種情況者，那一定是經市政府同意過的。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可以違背自己的規定嗎？

齊局長寶鏗：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長可以批准一定有其理由。

陳議員勝宏：

怎麼可以這麼說呢？公營機構可以，民營機構為什麼不可以呢？

齊局長寶鏗：

基本上我們應考慮到台灣的：

陳議員勝宏：

既然如此，公營可以，民營也可以呀！這樣才公平嘛！

齊局長寶鏗：

如果民營廠商有法令依據可比照，我們不排除與民營業者議價。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有延工即不得與之議價的規定，依此規定三家都有延工紀錄不得與之議價。現在能找那一家公營機構來議價呢？

齊局長寶鏗：

在議價前我們會查明。

陳議員勝宏：

你查明後還是會與之議價。

齊局長寶鏗：

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簽報市長核定後再辦。

陳議員勝宏：

市長就可以違背市政府的規定嗎？

齊局長寶鏗：

不致於這樣。

陳議員勝宏：

怎麼不致於？現已有特例存在。

齊局長寶鏗：

依我的瞭解現在還沒有：

陳議員勝宏：

局長！不要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齊局長寶鏗：

只要民間符合規定我們不排除與民間議價。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只談如果違背規定可以與之議價嗎？市長就可以違背規定嗎？

謝議員明達：

局長！光就議價而言，市政府就有一府二制的情形出現，我們的要求是這些工程都應公開招標。總工程師剛以淡水線的二個標做例子，強調「現在是賣方市場，他們會將價錢抬得很高」。這只是個可能的現象，可能的現象不能違背自由競爭與扶植國內產業的原則。過去議會也曾決議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應公開招標。

主席：

局長！公開招標有困難嗎？

齊局長寶鏗：

事實上有困難，公開招標時根本無人來投標。

主席：

對審查會的意見酌予修正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我已修正過了。

主席：

怎麼修正？

黃議員馨儀：

將紀錄唸一下嘛！

主席：

齊局長生病還一再表示……

黃議員馨儀：

基於扶植民營及公平、公正原則，我提議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主席：

各位有何意見？

關議員河瀾：

我提一個折衷意見。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惟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即照審查會意見。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

黃議員馨儀：

公開招標三次不成也不能設定與某一家廠商議價，如果要議價國內各廠商都可參與議價才對。

主席：

指的是公營機構，沒有特別指定那一個：

黃議員馨儀：

如果要議價所有的廠商應都可參與。

主席：

幾次招標不成再依本會決議來做，好不好？

張議員忠民：

捷運工程的時間已耽擱許久。

主席：

招標一次要多久的時間？

齊局長寶鏗：

開一次國際標的時間要六個月以上。

主席：

能再忍受六個月時間的拖延嗎？

齊局長寶鏗：

事實上是忍受不了了。

張議員忠民：

公開招標的手續非常繁瑣。

主席：

勉強一次可不可以？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怎麼可以這樣問呢？

主席：

我只是請問他，最後還是要由各位決定。

張議員忠民：

國外標、國內標都做過了。新店線、南港線招標過了嗎？

齊局長寶鏗：

還沒有。

藍議員美津：

如果捷運工程發包不出去就可以議價，校舍工程經八、九次

流標也可議價嗎？

主席：

捷運工程和一般工程不一樣，如果實在發包不出去對捷運工

程大有影響。局長！一次招標至少要多久的時間？

齊局長寶鏗：

國內標要四個月，國外標要六個月。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來捷運局之前在那裏任職？

齊局長寶鏗：

在榮工處。

周議員伯倫：

擔任什麼職務？

齊局長寶鏗：

副處長。

周議員伯倫：

標不出去時爲什麼要議價給榮工處呢？你是不是應該避嫌？

齊局長寶鏗：

我覺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是一個賣方的市場，榮工處

不是苦苦哀求要做我們的工程，而是我們苦苦哀求的找一個合格

廠商來做捷運工程。

周議員伯倫：

捷運局真的有榮工情結。

齊局長寶鏗：

我只有捷運情結。今天我要將捷運工程做完，而非爲榮工處

找工作做。

周議員伯倫：

我要附帶一個意見，除了榮工處以外，其他廠商依營繕條例

依法議價都可以。

主席：

絕對拒絕榮工處也不好。招標一次不成就照審查會意見，好

不好？

黃議員馨儀：

審查意見本身不公平。

主席：

要怎麼改呢？

黃議員馨儀：

爲什麼要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什麼不全部公開招標？

主席：

保留百分之二十五是爲保障民營。

黃議員馨儀：

既要保障民營爲什麼要訂比例？

主席：

國內標一次不成即依營繕工程條例議價，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比價也可以呀！

關議員河淵：

比價不成怎麼辦？

洪議員公哲： 洞洞洞響響響

有沒有能力做好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

經過一次招標就表示是公平的。

陳議員勝宏：

我修正一下意見。

主席：

好，我們聽聽看。

陳議員勝宏：

如果招標一次不成，第二次用議價，但不要限定爲公營廠商

，只要有資格者均可參與議價。

齊局長寶鏗：

有資格者都來議價，不能再比價。廠商公開招標都不來怎麼

能再比價呢？

陳議員勝宏：

我的意見還沒有說完，局長那麼激動做什麼？

主席：

好，請陳議員繼續說。

陳議員勝宏：

四十年都等了，何必急於一時。

主席：

不要說這些，有好的意見趕快提出來。

陳議員勝宏：

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即可議價（不能指定公營機構，有資格之

廠商均可參與）。

主席：

可不可以？

齊局長寶鏗：

可以。

陳議員勝宏：

有過延工紀錄之廠商不得參與議價。

齊局長寶鏗：

如果市政府有此規定當然遵辦。

許議員木元：

我認爲發包應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國內標；第二、國際標

；第三、議價。

主席：

時間不宜再拖。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即由有資格之廠商參與議

價，有延工紀錄者則不得參加。

許議員木元：

國外好的廠商要參與也不行嗎？

謝議員明達：

議價是由他們決定的。陳議員所說有資格的來議價是什麼意思？

關議員河淵：

如果沒有來投標怎有資格議價？

主席：

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就由參與投標者來議價，但參與廠商不能有前科！

洪議員濤哲：

怎麼樣議價？那三家公營機構有機會嗎？

卓議員榮泰：

關議員說有參與公開招標者才能參與議價，招標與議價的結果有相當大的差距，但如底價做得非常不合理投標時人家自然不會來，一百家來投標你們還是找築工處。

關議員河淵：

行政院訂有招標的規定不能亂來的。如第一次招標參與投標的廠商有三家，結果沒人得標，經減價也無人得標，根據陳議員的意見這三家即得議價。

主席：

三家中要找那一家呢？

關議員河淵：

照優先順序呀！議價也有底價規定，底價要送審計處，審計處都有案的。不要擔心與築工處議價時底價會調高，我們應想法子讓捷運工程順利的標出去才好。

黃議員馨儀：

我們不只是一要將捷運工程包出去，將捷運工程做好才是真正

的原則。據我瞭解過去許多工程之所以標不出去是因為資格條件及辦法訂得不合理，許多國內廠商根本沒有資格參與投標。陳勝宏議員所提的三個條件我認為很合理。我希望捷運局公開招標時將辦法與資格條件提供本會參考。如在辦法或資格中做某些特別的限定，就等於限制某些廠商不能參加投標。

齊局長寶鏗：

行政院對廠商資格有一定的規定，行政機關的招標都受此法規規範。我們絕不可能設限來圖利廠商。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尊重現有的規定。

齊局長寶鏗：

我照現有規定的標準來提送。說老實話，如全照行政院規定的標準來做，台灣廠商中沒有一家是合格的。

黃議員馨儀：

做國際標也可以。

齊局長寶鏗：

標準必須降低。

黃議員馨儀：

我堅持的是制度，是公開、公平。

主席：

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即以議價方式處理，參與議價廠商不能有前科。

林議員瑞圖：

這會造成搓圓子的情形。

主席：

那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林議員瑞圖：

三十年後的捷運工程都要重新拆掉變成地下化。

主席：

照陳議員的意見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其實這個問題出在統標制與分包制上。如果與榮工處議價，所有的工程都是榮工處做的嗎？是否讓捷運局當統標機關，不要招標。捷運局是工程局本應負責施工，各小包包給誰由你們去發包（依營繕工程條例規定）。今天的問題出在大包發不出去。

主席：

不要再辯了。

周議員伯倫：

讓榮工處議價只是代替甲方發包給丙方。

主席：

不一定是榮工處。

周議員伯倫：

我們就事論事，針對問題解決問題，讓捷運局當統標機關。

主席：

捷運局如是你家開的就可以辦。公家機關沒有辦法這樣做，本案就照陳議員提的三階段意見通過。

黃議員馨儀：

只有參與投標的公司才能參與議價嗎？

主席：

對。

關議員河淵：

就照陳議員提的三點意見通過嘛！

主席：

好。公開招標不出去，表示普通的廠商不來，這就可以議價，但議價有先決條件，曾有延誤市府工程的廠商不得參與。

周議員伯倫：

如果這些辦法都不行，請捷運局考慮採用分包制。

主席：

分包也有道理，但公家機構恐怕很難照辦。

周議員伯倫：

公家機構為什麼不能採分包？

主席：

照我剛才唸的決議，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這才是解決台灣目前工程發包困境的辦法。

主席：

公開招標一次不成即議價，有前科之廠商不得參與。

第三四〇八案，剛才顏議員有意見，現已取得溝通，本案通過。

過。

現在審議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對本會審議市政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所屬中山堂部份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因收回房舍屬訴訟程序，非短期所能終結，而該堂員工薪資，又不能長久拖延不發，為免該堂員工有斷炊之虞，本案宜責成該堂速行起訴並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准予動支該堂本年度編列預算。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本提案首先面臨適法性的問題。蘇主任！這是議員的復議案或議員臨時提案？本案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出現，其實牽涉預算的問題。

主席：

請提案人將之改爲議員復議案，關議員應表示當時在場，同時也贊成將之刪掉，現在認爲要復議。

關議員河淵：

現在要提復議。

主席：

好，這個案當議員復議案處理。

謝議員明達：

我要先確定案子的性質，如果這是復議案，本席認爲此案程序違法。依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復議案的要件是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但此案已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我們的但書依附在預算案中屬預算案的一部分，已隨同預算案在七月一日開始著手執行）。本提案不符復議案要件，適法性有問題，也就是違法。

關議員河淵：

他們沒辦法執行，本案應屬未執行，本席認爲合乎復議的程序。

謝議員明達：

所謂「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原決議案是什麼？我們的但書是叫他們凍結預算。事實上中山堂的預算應自七月一日凍結到現在（除非偷渡）。原決議案事實上已執行，本案程序違法。

五年前市政府也曾發生類似案例，當時議會要求將孔廟產權由中央改爲市政府（是時也是以但書的規定處理）。該預算真的俟中央將產權劃歸市政府始解凍，等待期間的經費均由孔廟自行設法。爲維持原決議案，中山堂員工的經費請中山堂向中央設法解決。

此案當時曾列爲當時二黨黨團協商之案，今天如以議員提案方式來推翻原議決，今後我將不再相信也不接受二黨黨團的協商。

秦議員茂松：

黨團協商時民進黨同意六個月的。

周議員伯倫：

除了議員提復議案外，市政府有沒有提覆議案？

王局長月鏡：

有。

周議員伯倫：

是否將市府的覆議案送到大會來。

主席：

不要講那些。

周議員伯倫：

議員復議案實在不合法定程序，將市政府覆議案送來好不好？

主席：

不要這樣。

周議員伯倫：

我是替你出個解決的辦法呢！將市政府的覆議案送來嘛！

主席：

那太麻煩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反對，我認為本案是程序違法。除此之外，我們使用但書預算審查的殺手鐮是希望給國民大會一個壓力，國民大會不但不重視市議會，而且聽說市黨部也介入：

主席：

市政府已提出告訴。

謝議員明達：

告也是輸啦！

主席：

這表示議會的壓力已有效。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秦議員的意見，對員工：

主席：

這表示民政審查會很夠力。

謝議員明達：

中山堂的員工是無辜的，但責任不在市議會，也不在市政府，而在國民大會，錢就叫國民大會出嘛！以前孔廟案是怎麼設法的？

周議員伯倫：

我在幫大家解決問題，請聽我說一下。議員復議案不合法定程序，市政府覆議案才合法定程序。覆議案應送到議會進行二讀。

主席：

感謝你的好意。

周議員伯倫：

市政會議辛苦的通過覆議案做什麼？

謝議員明達：

這個案子如破例，議會的職權與尊嚴將破壞無遺，請各位深思。

李議員金璋：

周、謝二位議員的意見都很好，但中山堂員工也是市政府員工，我們能不發給市政府員工薪水嗎？請周、謝二位議員也支持我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非常支持李議員的精神，但不同意他的意見。王局長！當初孔廟的問題是如何解決的？

陳議員勝宏：

當初的辦法是楊炯明議員想出來的，請楊議員來說明好了。

主席：

復議案通過。

藍議員美津：

我的意見與謝議員一樣。

主席：

快二點了，我們高高興興的表決好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表決我就提額數問題。

主席：

人數夠。

藍議員美津：

錯在國民大會，我們沒有立場提這個復議案。

主席：

市政府已和國民大會打官司了。

謝議員明達：

我關心中山堂員工的薪水問題就像關心體育專科教師薪水一樣，因為有前例可循……

主席：

孔廟只有二十人，中山堂卻有幾百人。

謝議員明達：

五十幾個而已。

周議員伯倫：

如果可以提議員復議案，為什麼民政局還要送覆議案來呢？我們今天要審市政府提的覆議案呀！請羅處長上台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

這個例子也不會多開。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市政府每次都要被議員逼才肯做事呢？當初孔廟案也是被逼得不得已才做的。

主席：

這個案子也已提出告訴。

陳議員勝宏：

沒效啦！至少要拖三年以上的時間。

主席：

關議員提復議案也是有苦衷的。

陳議員勝宏：

我們有意見。

主席：

不要這樣。

謝議員明達：

說到制度、尊嚴、權威都在此一舉。

主席：

不會。

謝議員明達：

我們的辛苦將在一夜間付諸東流。

主席：

你的意見已使市政府與國民大會打官司。

李議員金璋：

鐵定要得回來啦！

卓議員榮泰：

國民大會沒有為中山堂的員工想過：連二分鐘都沒想過。國民大會不選就是不選，我們為什麼還要將責任攬過來，是國民大會的責任呀！我們很有同情心，但國民大會那些人根本不管這些事，絕不能就這樣通過，否則訴訟個三、五年，我們怎麼辦？還給我們就好，為什麼要強佔呢？我們為此討論了這麼久，他們却連二分鐘都沒想過。

周議員伯倫：

如果真要解決問題不是這樣做的。你們到底要不要解決問題？我本來對本案沒有意見，我也支持恢復中山堂的預算。但貴黨市黨部簡某召集黨籍同仁硬要通過預算，自己又沒知識。台北市議會同仁的腦筋與知識都勝過市黨部人員，市黨部却硬要將復議案通過。如果復議案可以通過，市政府為什麼要加開臨時市政會議通過覆議案送議會？我們又為什麼不審呢？秘書處是不是也一起作弊？

主席：

休息五分鐘。

—— 休息 ——

主席：

民政局中山堂管理所對此案已做了動作，理論上其預算應可動支。關議員的復議案撤回，中山堂管理所自行動支就好。

謝議員明達：

議會但書的保留對民政局打官司要回中山堂更有幫助。我們千方百計的設法幫助市政府對抗國民大會，這是最好的政治手段，大家爲什麼要反對？成爲政治敏感問題後國民大會才會聽議會的意見。

秦議員茂松：

這些都是市政府的員工，我們當然關心。

主席：

他們都是無辜的。

秦議員茂松：

中山堂被侵佔也是以往的事，不是現在工作人員的責任。

謝議員明達：

將關議員的提案解釋爲一般臨時提案進行表決。

陳議員勝宏：

請關議員撤回好了。

主席：

好，案子撤回，但預算可動支喇！

陳議員勝宏：

撤回後再說。

主席：

要有共識。

陳議員勝宏：

怎能這麼說：

主席：

二點二十分了，不要這樣。

陳議員勝宏：

議會不能亂搞的。

主席：

那有亂搞？我們是正經處理的。

陳議員勝宏：

憑什麼解釋可以動支？中山堂收回了沒有？

主席：

用復議案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用市政府的覆議案。

主席：

議員有權提復議案。要不然來表決嘛！

謝議員明達：

這個提議只是一般提案，應依一般提案來表決。

主席：

議員有權提復議案的。

謝議員明達：

他原來提的就是臨時提案。

主席：

表決好了。

陳議員勝宏：

表決復議案或臨時提案？

主席：

復議案。

陳議員勝宏：

根據什麼來的復議案？

主席：

就是剛才協調的。

陳議員勝宏：

不要亂搞啦！

主席：

關議員剛已提出修正。

陳議員勝宏：

他本來提的是臨時提案。

主席：

關議員！你表示一下。

關議員河淵：

我剛已表示過。

藍議員美津：

其他附署人有沒有意見呢？

主席：

一定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貴黨前天早上已開過會當然沒意見。人家說民進黨是暴民政

治，你們呢？你們用多數欺壓少數。

主席：

大家和氣嘛！

藍議員美津：

我的意見和謝議員一樣，我不再多說話，我看你如何處理此事？

謝議員明達：

如果本家用復議案表決，下次開會時可能又要為會議紀錄再吵一次。用一般提案表決就好。

主席：

如果要樹立議會的權威，理論上還是要用復議案才對，一般提案是不對的。

謝議員明達：

但要合程序。

主席：

大家對中山堂無辜的員工都有共識。

卓議員榮泰：

不作為也是種行為。

主席：

不要辯這些了。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辯。第一條規定的就是未著手執行：

周議員伯倫：

為什麼要表決復議案呢？

主席：

不表決最好，但要同意其開支。

林議員瑞圖：

如果大家爭執不休，將議員的為民服務費發給他們好了。

主席：

我不相信你會養他們一輩子。

理論上應可動支，只是民政局不敢隨便動支。如果我當局長可能就動支了。

謝議員明達：

表決好了。

卓議員榮泰：

不准動支的原因是什麼？因薪水發得太多嗎？

主席：

不是。

卓議員榮泰：

要有與原決議案相反的理由才能提復議案；而理由根本不同

復什麼議？

主席：

本來不給錢，現在要給錢。

卓議員榮泰：

這是結果不是理由。

主席：

復議案就是這個意思。

卓議員榮泰：

具有原決議案相反的理由。

主席：

原決議是不給錢。

卓議員榮泰：

那只是結果，但理由呢？

主席：

本來的決議是國民大會不還中山堂就不給錢。現在認為這樣

不對才提復議案的。

卓議員榮泰：

現在已提出告訴？

主席：

是呀！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一定會贏嗎？

主席：

局長怎麼敢說？

卓議員榮泰：

他不敢說我們怎麼敢做？

主席：

這是我們的決定。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復議案。

主席：

不和你辯了。

謝議員明達：

表決前的爭論或動作都可被接受、被理解，一旦進入表決程序就沒什麼不高興、不服氣了。

主席：

好，本案以臨時提案提付表決。

貴議員警儀：

我要求撤回提案連署。

主席：

提案人有沒有意見？（無）同意貴議員撤回連署。

周議員伯倫：

表決結果不代表真理，表決只是少數服從多數的程序，但我們沒有進行多數尊重少數的程序。我希望表決前，貴黨同仁能發揮多數尊重少數的誠意，原則上尊重上次大會預算案的決議，但不反對市政府動用預備金支付中山堂員工薪資。請羅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這種事不會常發生。

周議員伯倫：

這是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主席：

在場二十六人，贊成闕議員臨時提案的有十八位，反對八位，本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茲請發揮「人道精神」以解紓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薪資費用及經常費用等案

林議員瑞圖：

我改一下案由好不好？

主席：

好。

林議員瑞圖：

請由市庫墊款體專八十年年度經常門經費以紓解該校困境案。

主席：

林議員提議以墊款的方式辦理。

藍議員美津：

提案人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

不要說得太激烈。

林議員瑞圖：

教育部今天有份公文規定自八十一年度開始編體專經費，現在體專的薪資及經常門費用都被刪除，有些教師的生活都已成問題。我們不能再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這是我提案之主要目的。

主席：

各位有何意見？

洪議員洪澤哲：

首先要追查使體專斷炊的責任。這些天有些老師到我的服務處指陳市議會不給他們薪水，其實我們是絕對支持老師的。我第一次看到校長是如此追逐二個汽球跑的！全世界各國體專校長與教師是多麼受到重視，只有我們還將問題搬到抬面上。

主席：

不要說氣話。

實議員馨儀：

理由中指責的都是教育部，現在爲什麼要向市議會要錢？我建議將案由中的「人道精神」去掉，好似只有此案有人道精神，其他案子都沒有人道精神嗎？

藍議員美津：

其實每個人都有人道精神，我的優點是心太善良，我的缺點也是心太善良。我絕不是故意找老師麻煩，或要他們斷炊的。林議員提案的根據是教育部八十一年度編預算的公文，但他沒看到所有往來公文。主席！同一天同樣文號的公文內容却有二種，你收過這種公文嗎？市議會發過這種公文嗎？

主席：

我不知道。如果是我發文，除非有錯不會做這種事。

藍議員美津：

三月三十日同樣文號的公文內容却有不同，林議員說的只是其中一份，另一份大家都沒看到，我可以將內容唸給各位聽聽看。看看責任是不是在教育部，市政府、市議會爲什麼要去承擔責任呢？

教育部三月三十日台(79)高一三六八二號公文：「主旨：有關八所省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含附設實驗小學)及台灣省、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擬改爲國立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部遵奉院長於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施政報告之指示積極與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聯繫，將所屬八所省立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含附設實驗小學)及台灣省、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八十年改隸爲國立，經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同意並分別依程序提省、市議會備查審議之中。

(二)本部爲配合此項改隸，於八十年度編概算三十五億元經費，經奉貴秘書長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台(79)教字第○四三六號函示本案俟該省市議會備查審議通過後至八十一年度總預算配合辦理。——這是教育部給行政院秘書長的函，其大意略爲請教行政院秘書長如台灣省、台北市同意在八十會計年度改隸，上述學校之八十年度預算請求動支中央政府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這是大家沒有看過的三月三十日同樣文號的公文(林議員說的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文號的另一件公文)。教育部本已編列三十五億元概算，余建民主計長却將之刪除，教育部要求行政院秘書長准予動用預備金或追加預算，這表示教育部的心理已有準備。本文正本給的是行政院秘書長，我們市政府拿不到，是不是請秘書處儘速行文教育部以瞭解行政院的答覆內容？本案是大會三讀通過同意其改爲

國立的，林議員後來又臨時提案提早審議也是經過同意的，教育部後又有「從不接受任何有附帶意見的改隸」的公文，爲配合此要求，我們將「二年遷校」的限制改爲「儘速規劃遷校」，我們已一再讓步。現在市議會、市政府或議員都沒立場再提案，應請教育部在窒礙難行時向立法院提覆議案，何況我們已經大會幾次三讀通過同意其改爲國立，七月一日開始體專已是國立的。你們批評民進黨是暴民政治，我也要批評：

主席：

林瑞圖議員一直：

藍議員美津：

事情總是要說清楚。

主席：

你說的都沒錯。

藍議員美津：

大家就應該支持呀！

主席：

他們講的也沒錯。

藍議員美津：

體專現在是國立或市立？請大法官解釋好了。

洪議員漣哲：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目前台北體專還是台北市的，這些老師都是無辜的，我很尊重藍議員的意見，但我說的也都是現實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議會三讀通過改隸是什麼意思？如果暫緩改隸還沒話說：

主席：

我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比方說女方與男方訂婚後，男方又不娶女方了，女孩帶回來還是不是自己的女兒？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藍議員是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她對本案的堅持也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我不但是教育召集人，也是五十一位議員中的一份子，市議會應有制度、立場與尊嚴，爲此事表決將使議會喪失立場、制度與尊嚴。三讀通過的案子都可以否決？體專現已非市政府單位，我們爲什麼要承擔這個責任呢？陳局長應該陪同蔡校長到教育部力爭才對呀！教育部要求改隸，市政府、市議會都已同意，現在又不給預算，什麼意思？教育部體育司這個單位用三級書函來對付台北市政府，不尊重我們的黃市長，也不尊重市議會及教育局。表決後我想我會輸，我也認輸，但是提醒大家於情、於理、於法都站得住腳才行。

主席：

不要表決了，我提個意見。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議會、台北市政府沒有立場也沒有義務來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

你已充分表示意見，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預算已刪除可再恢復嗎？已改爲國立又要我們發揮人道精神時怎麼辦？

主席：

這種事不會很多。

藍議員美津：

好在省議會沒有同意改爲國立，否則台灣省有這麼多學校怎麼辦？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是不是拿教育部的薪水。

主席：

我是議會的議長怎麼會拿教育部的薪水？

許議員木元：

你的說法爲什麼一直偏向教育部呢？

藍議員美津：

蔡校長至教育部爭取了幾次？協調的結果如何？請說明。你當初在審查會時爲什麼一直期盼我們通過這個案子？如何說服我們的？

台北體專蔡校長特龍：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今天站在這裏實在感到相當無奈，一開始是教育部要求省教育廳、市教育局將體專改爲國立，學校師生也有此希望，我身爲校長當然也應該爲他們爭取。現在部裏的意思好似不很堅決，而且告訴我們沒有預算，雖然我們很喜歡改爲國立，但我們不一定非要改爲國立。過去我也去見過部長，也請立法委員與部長協商過，但總是一句「沒有預算」的答覆。

六月底到現在，我們被推來推去的，我是個無奈的校長，請各位體諒。現在我們已無非改國立不行的意念，如能改回市立，體專師生應都能體諒。

藍議員美津：

教育部也希望你們改爲國立只是沒有預算，是不是？

蔡校長特龍：

對。

藍議員美津：

只要市議會、市政府同意，改隸之事就沒有問題是不是？

蔡校長特龍：

他們的回文還是說不行。

藍議員美津：

預算被主計長余建民刪除後，教育部要求中央動用預備金或追加預算，這表示教育部有爭取預算的打算，只是還沒爭取到。秘書長到底有沒有同意教育部的要求？如果同意就沒問題了。

教育部本來要我們改隸，後來又來個「不同意附帶條件的改隸」公文。議會配合貴校師生的期盼也做了文字的修正（原二年遷校的意見改爲儘速遷校），教育部已在爭取預算，爲什麼現在就肯定沒有預算呢？這不是存心找碴嗎？這真是霸道、刁難的做法。現在沒有經費的問題應向教育部去爭，爲什麼一再來議會爭呢？

蔡校長特龍：

我不是沒有爭。

藍議員美津：

洪議員還會找我去教育部，我說我沒有立場去，因爲體專已改爲國立，洪議員是體育界出身應該幫忙，找蔡校長、陳局

長一起去都可以。我對此事一直也很關心，議會不是不理他們，議會也不是沒有人道精神，而是教育部不管他們呀！市議會沒有錯，錯全在教育部，因此市議會也沒有義務承擔此責任。

蔡校長特龍：

我也透過許多關係去爭，最後還是無功而退。

藍議員美津：

女兒出嫁後人家不要，女兒又要回到娘家是不是？要不就永遠不出嫁嘛！

蔡校長特龍：

我們雖喜歡改爲國立但也不強求。

藍議員美津：

這樣留在家中也沒有用，因爲心已不在家裏呀！如果明年教育部編了五十億元的預算要你們去，我們不是白白養了你們一年嗎？

許議員木元：

校長要求改爲國立時我們九位教育小組同仁都是大傻瓜，就憑蔡校長、陳局長的一句話就無可奈何的讓他們改爲國立，我們連一張公文都沒看過，這不是矇騙的做法嗎？

蔡校長特龍：

我太瞭解整個程序：

許議員木元：

你們都看過公文怎麼不瞭解呢？這些公文本身都有許多矛盾但我們不曉得。二年遷校的意見還是邱大律師與校長計較的結果才列的，蔡校長還一再聲稱二年遷校不可能，邱議員說如果不能再延：

蔡校長特龍：

當時我就說過萬一教育部不同意怎麼辦，大家一直說應該會同意。

許議員木元：

行政院秘書長還沒有明確答覆要不要給錢，可能很快就會給了。七月一日開始體專已是國立的：

實議員華儀：

體專事件的經過實在荒謬、可笑。體專的定位到底是國立或市立還不知道，現在發不出教職員薪水也是事實，今天議會如通過林議員的提案也無法解決體專的問題。今天我們如果出錢好似表示我們應對整個事件負責，但我覺得議會沒有責任替他們負責。

現在財政局局長、市銀行總經理都在場，市銀行可以人道貸款給體專。我們不需為體專今天的命運負責任，因為我們是應體專的要求而刪預算的。今天如果只是錢的問題，我建議市銀貸款給他們就可解決問題，這樣與本會也沒有關係了。

許議員木元：

什麼東西都沒有就叫我們通過，議會的尊嚴在那裏？我們都希望體專教職員能拿到薪水，但不能自失立場。

林議員瑞圖：

蔡校長是我的老師，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爲了此事要幹就幹到底，這是我首先要表明的態度。今天我們要求的只是經常門的費用，其他的行政費及教育費都沒有要求，現在是個人權的時代，我們連基本權利都沒辦法給他們嗎？他們的薪水來自全國人民的税金，我們當然有義務照顧這些教職員的生活，有些新婚的助教、講師連房子貸款都繳不出來。最起碼的薪資應該發給人家的，這一點我一定要表明。

洪議員洪澤哲：

面對此斷炊的情況我們要追究責任。此時我們暫借一些款給他們有什麼關係？體專目前還是台北市政府的，將來變爲國立那是另一回事。希望依林議員的提案使體專教職員的薪水得以發放，他們也是台北市民，暫借應急一下有何不可呢？

主席：

針對此案，我們是不是做個決議？

藍議員美津：

體專教職員確是中華民國公民，難道凡是中華民國國民有問題都應由市政府來承擔責任嗎？爲什麼要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地方又分財政局、地政處、社會局；等單位。其原因是各單位均有其主管事務而且應自編預算。台北市民中沒有飯吃的很多，難道都可以由政府編預算來養他們嗎？

主席：

同意林議員的意見給予墊款，但請教育局速向教育部請求歸墊，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錢給他們也沒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

他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職責是爲市民看緊荷包，市民的血汗錢要花得合情、合理、合法。如果這樣省立體專改隸也可向省議會要錢嗎？

主席：

理論上藍議員是說得都沒錯，但爲遷就事實：

藍議員美津：

理由不充足啦。

主席：

理由是不太充足。

許議員木元：

行政院佔用台北市的學校用地統統還給我們嘛！

主席：

經常門同意先墊款，但請市政府儘速向教育部請求歸墊。

許議員木元：

一個月內歸墊。

主席：

三個月好了。

藍議員美津：

到底是市立體專或國立體專：

主席：

只有一個學校嘛！

藍議員美津：

大會已三讀通過刪除市立體專預算。

主席：

國立體專也可以。經常門同意墊款，三個月內請市府速向教

育部請求歸墊。

藍議員美津：

這是郭石吉議員寫的意見，我沒看清楚，請再唸一次。

主席：

我唸的與他寫的不完全一樣。

藍議員美津：

影印給我們一張。

主席：

我唸的和他寫的不一樣。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不一樣？到底要同意誰呢？

主席：

我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唸的。同意對國立體專經常門經費先行

墊款三個月，並請市府迅速向教育部請求歸墊。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如果沒有辦法歸墊怎麼辦：

主席：

不要說那些。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不說？屆時變成呆帳怎麼辦？

主席：

到時候再說。

藍議員美津：

不可以這樣。中央和我們算得那麼清楚，我們當然也應算清

楚些。

主席：

何必那麼堅持呢？

洪議員濬哲：

照主席剛才唸的內容好了。

主席：

好，三個月內。

洪議員濬哲： 洞洞洞響響響

三個月後的情況現在還不用談。

主席：

三個月馬上就到了。

洪議員濬哲：

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做很多事。

藍議員美津：

三個月後又要我們發揮人道精神怎麼辦？

主席：

沒有人會再說了，如再說也不理了。

藍議員美津：

君子協定。

主席：

好，下不爲例。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下次再有人替體專講話：

主席：

下不爲例。好，本案通過。

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據說已經協調過，照市府提案意見，好

不好：

藍議員美津：

陳局長，你認爲做此決議可以嗎？

陳局長漢強：

我可以將議會的意思向教育部報告，我沒有把握一定能將錢

拿回來。

陳議員勝宏：

局長都沒有把握把錢拿回來，我看我們還是加個但書好了。

如教育部不歸墊我們不同意體專改爲國立。

主席：

這就像嫁女兒一樣，附三個月的嫁粧就算了，不必再討論了

。 秦議員茂松：

如果三個月後教育部仍不歸墊就辦追加預算，我們如同意追

加預算就不同意其改爲國立。

藍議員美津：

三個月後不歸墊就不讓體專改爲國立的意見我也不同意，我

們如此是自失立場。

主席：

我剛說的決議既已通過就不要再講了，最多附三個月的嫁粧

，下不爲例就算了。

謝議員明達：

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我有意見，但沒人來和我協調，暫攔。

主席：

好。暫攔。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會客室部份值班人員態度惡劣，請市府

嚴予查明糾正。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由：爲顧及台北地區所需預伴混擬土持續供應需要及業者充裕

時間準備遷廠及員工生活資遣等問題，請對本市十二家預伴混擬

土工廠連建依本會前協調結論予以寬限一年半時間處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接下來進行麗晶案。

謝議員明達：

今天是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會最後一天的議程嗎？

主席：

是。

謝議員明達：

這一次會議給我很多經驗，也使我感慨良深。本席對市銀行、財政局對麗晶案的說明仍不能接受。我們要求市銀將一億元以上貸款之依據及核貸成數資料補送本會，市銀也沒有完全提供出來，本案仍有繼續專案研究調查的必要，我謹提出二點具體建議。

第一，有關本案核貸過程是否有疏失交由本會市銀行呆帳專案小組一併調查處理，如有不當應即收回貸款。

第二，該貸款到期如中安公司仍未還清，市政府應無償收回麗晶酒店經營管理權。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案由照昨天說的倒過來。要不要再唸一下？

主席：

不必了。

謝議員明達：

本案就交給專案小組處理。

主席：

還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現在已是七月十二日清晨四點了，工作人員都很辛苦，是不是休假一天？

主席：

好，秘書處同仁放假一天，但有工作的還是應來會處理。

鄭議員貴夏：

等一下帶我們去晨跑一下好了。

主席：

感謝各位這一百多天來的堅持到底，我們是最後一次在這個議事廳開會，下次大會預計在九月底開，新議會大樓預計在九月二十四日落成。感謝各位的認真，感謝各位為市民服務，散會。